

立法院第四週年工作概況報告

57366
651
0041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立法院第四週年工作概況書

立法院秘書處編製



3 0544 0156 1

立法院第四週年工作概況書目錄

立法審議概況

一、立法院會議概況

甲、法律案

乙、預算案

丙、大赦案

丁、條約案

戊、其他各案

己、保留及緩議各案

庚、附表

第四週年歷次會議議決案總編覽一覽表
第四週年歷次會議通過法規一覽表

第四週年歷次會議議決案分類一覽表

二、各委員會會議概況

甲、法制委員會

乙、外交委員會

丙、財政委員會

丁. 經濟委員會

戊. 軍事委員會

己. 各法起草委員會

事務處理概況

一. 祕書處處務概況

二. 編譯處處務概況

立法審議概況

本院在第四週年中審議各案除完成以前未結各案外有由中央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交議者有由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送議者亦有由本院委員提議者本週年計開大會四十二次所有審議各案
業經完畢者有法律案八十五件預算案八件大赦案二件條約案二件其他各案四件保留及緩議各
案十件現在審查中連同第一第二二各週年內尙未議結各案新舊併計有法律案五十九件預算
案二件茲將立法審議工作分爲立法院會議概況及各委員會會議概況列舉如左

一、立法院會議概況

甲·法律案

已結部分

- 一 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意見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據山東省政府條陳對於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意見令交本院審議當於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本院第五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民法起草委員會及委員陶文衛挺生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僉以該施行細則現已失效且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亦早經公布施行本案已無庸議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院第一七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指令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 二 官吏卸任交代辦法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財政部呈復關於官吏卸任交代辦法擬請轉呈國民政府令交立法院擬議等情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核議具復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十九年七月五日本院第九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院第一七三次會議議決公務員交代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施

行

三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第十六兩條條文案 本案係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准中央訓練部函請修改工會法第十三第十四兩條條文經陳奉批交府轉行立法院辦理函經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奉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院第一七三次會議議決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通過並錄案繕具修正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施行

四 修正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實業部呈擬經提會決議准予備案並轉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一六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院第一七四次會議議決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五 擬定事務官保障方案案 本案係於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本院第一七五次會議由本院委員彭養光何遂周緯張維翰陳長蘅董修甲黃序鵠黃右昌陶玄莊崧甫劉盪訓樓桐孫馬寅初衛挺生劉克儻趙士北劉師舜趙迺傳呂志伊史尙寬王伯秋王用賓戴修駿馮兆異臨時提議當經議

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僉以本案用意不無可採查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本院法制委員會暨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聯席會議關於行政院咨請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案議決付委員孫鏡亞王用賓羅鼎起草在案似應將本案交該委員等參考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七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暨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於起草公務員保障法時參考

六 公務員保障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送議經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院

第一七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參考

七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據行政院擬具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

織條例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交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七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公布施行

八 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實業部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決議送

立法院並錄案咨送本院審議當交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七七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即錄案繕具條文咨復行政院查照並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公布施行

九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案 本案係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以准委員王用賓劉克儻提議民

事訴訟法早經公布亟應制定施行法以資應用當經決議付委員羅鼎劉克儻朱履齋起草旋經起草完竣報告到會復經決議通過草案十三條繕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七七次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公布并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一〇 貪贓治罪法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准中央政治會議函以另定貪贓懲治法一節經第二六〇次政治會議決議照法律組審查報告通過函達查照經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一三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起草嗣據報告以刑法不日即行修改可於刑法內規定似無另定貪贓治罪法之必要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本院第一七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於二十一年四月六日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二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內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一六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本院第一七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即錄案繕具條文咨復行政院查照并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公布施行

三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增加條文案案 本案先由建設委員會擬具修改電氣事業條例草案呈

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七一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同委員林彬史尙寬陳長蘅羅鼎審查嗣國民政府復據建設委員會呈擬增加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批交立法院復由文官處函達本院併案審議又經令交經濟委員會及委員林彬等併案審查嗣據報告會同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本院第一七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電氣事業條例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公布施行

三 修正陸海空軍審判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軍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決議送立法院並錄案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二十年五月二日本院第一四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事軍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本院第一七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修正結果以陸海空軍審判法暫無修正之必要)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四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緣本院鹽法起草召集委員焦易堂以鹽法業經公布根據鹽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召集會議起草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繕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當於二十一年四月二日本院第一七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

府於二十一年五月二日公布施行

二五 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爲居民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交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核議結果經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一九次會議

議決再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嗣准行政院復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及職員僧道宗教師等應否認爲居民咨請本院核復復經發交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併案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公共處所及寺廟等不必編入閭鄰僧道及其他宗教師等認爲居民但在爲僧道及其他宗教師期間停止其公權復於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本院第一二九次會議議決再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重行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又於二十一年四月二日本院第一七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修正結果略以職員僧道等應認爲居民並可依照法定手續取得公民權至於寺廟等依戶籍法之規定自應編入閭鄰而其他公共處所如會館祠堂等若居住其內者確有構成一戶之事實則於劃定閭鄰時不應將其除外）即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並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五月四日指令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二六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附表案 本案係由軍事參議院擬具呈經國民政府提出第一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七七次會議

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副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四月四日本院第一八〇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及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公布施行

一七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及編制表案 本案係參謀本部據陸軍大學校校長楊杰呈擬修正陸軍大學校編制轉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交軍事委員會審查副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二十一年四月四日本院第一八〇次會議議決（一）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編制表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及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公布施行

一八

陸軍暫行兵役法案及兵役法原則草案修正案 陸軍暫行兵役法案係行政院據軍政部呈擬轉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兵役法原則草案修正案係本院軍事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擬具繕請提交大會公決當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七七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與陸軍暫行兵役法案合併審查副據報告審查結果以陸軍暫行兵役法純係募兵性質似與 總理募兵制度漸改爲征兵制度之遺教不符另行建議修正兵役法原則草案送請本院轉呈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後再行起草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八二次會議

議決兵役法原則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五月七日指令候送中央政治會議

二 解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所稱純利之界說並公積金提存限度案 本案係由上海市政府

呈經行政府咨請本院解釋當交法制委員會查照嗣授報告解釋意見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當於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院第一八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修正結果（一）純利與盈餘意義相同無庸別立界說（二）公積金係從純利提出其提出限度若何自與該年度純利成數之計算不生影響）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三 郵資加價增加人民負擔違反法律程序應咨行政院將該案送本院審議案 本案係於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院第一八三次會議本院委員張志韓王用賓陳肇英張默君王伯秋史尙寬羅鼎劉盟訓陶玄陳長蘅衛挺生程中行趙迺傳黃序鵠胡庶華周緯黃右昌郗朝俊戴修驗廣祿朱和中張鳳九鄭懷辰馮兆異蔡瑄史維煥盧仲琳劉克儻臨時提議郵資加價增加人民負擔違反法律程序應咨行政院將該案送本院審議當經議決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並請將該案送本院審議即經錄案咨請行政院查照

三 上海郵務公會等呈請草擬特種工會法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上海郵務工會等呈請根據民國十三年 總理手訂之工會組織條例及民國十七年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從速頒布特種工會

法等情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一年五月二日本院第一八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修正結果以上海郵務工會等所請應毋庸議）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指令呈悉

三

行政院據實業部會同軍政部呈復審查軍政部兵工署直轄各廠工人待遇暫行規則擬請於工廠法第十條末尾增加但書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交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一年五月二日本院第一八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修正結果以工廠法甫經施行未便即將第十條加以修正）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三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於二十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一六〇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檢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本院第一八五次會議議決（一）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二）咨行政院前衛生部所頒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如繼續有效應送本院審議即錄案繕具條文咨復行政院查照並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

二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實業部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決議送立法院並錄

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二十年七月四日本院第一四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七七次會議議決再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復據報告重行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又於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本院第一八五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

三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及本院委員莊崧甫等提議關於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未經立法程序依法提出質詢案 本案係於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本院第一七五次會議由本院委員莊崧甫黃序鵠馬寅初陳長蘅衛挺生黃右昌張維翰胡庶華趙迺傳樓桐孫王伯秋董修甲臨時提議提出質詢當經決付豈政委員會審查正據報告審查結果繕具質詢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間國民政府當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擬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轉請鑒核到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於一月二十一日函達本院查照經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七六次會議議決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付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質詢案再付財政委員會與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一案合併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七七次會議議決再付法制財政經濟各委員會審查旋據會同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又以本案既經交院審議本院委員擬提之質詢案似可無庸提出請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

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八六次會議議決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通過質詢案一案無庸提出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公布施行

三 實業部江浙區漁業管理局組織章程草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實業部呈擬轉呈經國民政府

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交本院原起草漁業法委員蔡瑄陳肇英莊崧甫馬寅初林彬審查副據報告審查結果即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本院第一八三次會議議決重付原審查人會同委員衛挺生馮兆異朱和中周緯張默君審查副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八六次會議議決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副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公布施行

二七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草案 本案係監察院咨送本院審議當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副據報告審

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一年六月四日本院第一八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即錄案繕具條文咨復監察院查照並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二八 修正彈劾法草案 本案係監察院咨送本院審議當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副據報告審查結果

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廿一年六月四日本院第一八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即錄案繕具條文咨復監察院查照並呈奉國民政府廿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三 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草案 本案係監察院咨送本院審議當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
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一年六月四日本院第一八七次會議議
決修正通過即錄案繕具條文咨復監察院查照並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
布施行

三 監察使監察條例草案 本案係監察院咨送本院審議當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
以監察使監察條例可於監察院組織法內規定無庸另定條例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二十
一年六月四日本院第一八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即於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錄案呈
請國民政府鑒核並咨復監察院查照

三 審計處組織條例草案 本案係由監察院擬具呈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八五次會議決議交
立法院並錄案函交本院審議當於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本院第三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
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六
月四日本院第一八七次會議議決審計處組織法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公布施行

三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草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海軍部呈擬轉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
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交軍事委員會審查嗣國民政府復據行政院轉呈海軍部續擬修正海軍

禮節條例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五款第六款條文並禮袍附表經令交本院辦理當再交軍事委員會併案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本院第一八八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公布施行

三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各條條文案 本案係司法院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一年四

月二日本院第一七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本院第一八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即錄案繕具條文咨復司法院查照並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

四 縣參議會組織法草案 本案係由內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決議修正通過將該草案呈

送中央政治會議查核並錄案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本院第一八五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送該組織法草案及縣參議會籌設程序並附決議原則及法制組審查報告到院經交自治法起草委員會併案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本院第一八九次會議議決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款暫行保留其餘修正通過嗣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一六次會議決議關於該款募集縣公債事項一句不必刪去並錄案函交本院辦理又於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本院

第一九三次會議議決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款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三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章程草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實業部呈擬轉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交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一年七月二日本院第一九一次會議議決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公布施行

三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章程草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實業部呈擬轉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交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一年七月二日本院第一九一次會議議決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公布施行

三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章程草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實業部呈擬轉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交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一年七月二日本院第一九一次會議議決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七月十

八日公布施行

三 鐵道法案 本案係由鐵道部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決議修正並錄案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一二九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七月八日本院第一九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

三 增加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六人並修正其組織法案 查增加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六人一案經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七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准行政院咨送擬具修正該會組織法到院復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八二次會議併案討論議決再付法制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一年七月八日本院第一九二次會議議決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

四 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實業部提議修改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增加實業部部长爲當然委員並選聘富有鹽務漁業或工程學識經驗者爲顧問或專門委員等情經提會決議咨立法院修改並錄案咨送本院審議當交該組織法原起草人陳長蘅莊崧甫馬

寅初銜挺生羅鼎五委員審查副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一年七月八日本院第一九二次會議議決無庸修正（僉以鹽政改革委員會尚未成立如須實業部部长參加時依該法第四條之規定儘可由國民政府派充無修改組織法之必要）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四

縣長任用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內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轉咨考試院令據銓敍部開具修正條文審查意見書會同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七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副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本院第一九三次會議議決縣長任用法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公布施行

三

修正漁會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案 本案緣行政院以特別市區能否設置漁會一節咨請本院解釋當交法制委員會核議嗣據呈報與其勉強解釋與立法原意不符似不如修改法律明許漁業繁盛之市設置漁會經准如擬辦理旋據擬具修正漁會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本院第一九三次會議議決照法制委員會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八月五日公布施行

三

修正漁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七

條條文案 本案緣行政院以特別市區能否設置漁會一節咨請本院解釋當交法制委員會核議嗣據呈報與其勉強解釋與立法原意不符似不如修改法律明許漁業繁盛之市設置漁會經准如擬辦理旋據擬具修正漁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七條條文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本院第一九三次會議議決照法制委員會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公布施行

四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文案 本案先由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本院第一八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中央政治會議據委員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提議請修改行政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二款經提會決議通過函由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當交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本院第一九三次會議議決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八月三日公布施行

五

縣參議員選舉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內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決議修正通過將該草案呈送中央政治會議查核並錄案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本院第一八五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送該選舉法草案並附決議原則及法制

組審查報告到院經交自治法起草委員會併案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復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一九〇次會議議決第一條至第十三條二讀會修正通過第二十四條以下再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續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又於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本院第一九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吳

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內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決議修正通過將該草案呈送中央政治會議查核並錄案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本院第一八五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送該組織法草案並附決議原則及法制組審查報告到院經交自治法起草委員會併案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復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一九〇次會議議決再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續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又於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本院第一九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四

市參議員選舉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內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決議修正通過將該草案呈送中央政治會議查核並錄案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本院第一八五次會議

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送該選舉法草案並附決議原則及法制組審查報告到院經交自治法起草委員會併案審查施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復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一九〇次會議議決再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續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又於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本院第一九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四 海關征收附加稅並增加進口稅之種類及稅率案 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據委員兼財政部部

長宋子文提議擬征收海關附加稅並指定海關一部份貨物增加進口稅等由經提出第三一九次會議議決交財政經濟兩組審查施據報告審查結果復經同次會議決議（一）海關征收附加稅之稅率及期限照原提案通過（二）海關一部份貨品增加進口稅之種類及稅率照財政經濟兩組審查意見通過均交立法院從速審議並錄案函交本院辦理當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本院第一九五次會議議決一海關征收附加稅稅率及期限照案通過二海關貨品增加進口稅之種類及稅率再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及委員羅鼎呂志伊朱和中周緯從速審查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八月九日指令候令行政院轉行飭遵

四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案 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據僑務委員會呈擬修正該會

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等情交由法制組審查嗣據報告擬將該法第二條加以修正經第三一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函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本院第一九五次會議議決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公布施行

五 改正警察名稱案 本案係由內政部依據內政會議議決改定警察名稱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

審議當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無修改之必要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本院第一九五次會議議決無修正之必要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六 增加海關一部份貨品進口稅稅率 本案緣海關貨品增加進口稅之種類及稅率一節經本院

第一九五次會議議決再付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及委員羅鼎呂志伊朱和中周緯從速審查嗣據報告審查意見並附擬原則三項費提出中央政治會議決定業經照提同時中央政治會議據財政部部長電請頒行增加進口稅稅率等情經提出第三二〇次會議議決本會議第三一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之增加海關一部份貨品進口稅稅率案交行政院飭財政部即日飭海關頒布實行並函立法院照案通過餘交財政經濟兩組審查即錄案函交本院查照當於二十一年八月六日本院第一九六次會議議決增加海關一部份貨品進口稅稅率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

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指令候令行政院轉飭遵辦

三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教育部以該部編審處業經行政院會議決議裁併另設國立編譯館因將該部組織法加以修正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一年七月二日本院

第一九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八月六日本院第一九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一、教育部組織法無庸修正二、國立編譯館未經立法程序逕行設立應提出質詢即經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三 預算法草案案 本案係本院委員衛挺生陳長蘅王用賓馮兆異黃序鵠以主計制度事屬新興

於整理財政更爲基本因起草主計法典內分預算統計會計決算四編茲主計法第一編預算業已起草完成繕具草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當於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院第一八三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同委員羅鼎史尙寬劉克儂黃右昌鄒朝俊蔡瑄史維煥程中行朱和中審查嗣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送預算法原則十二條到院經交財政委員會查照旋據報告審查結果多數主張將主計法第一編預算改稱爲預算法至其餘各編亦可各成爲單行法無須採取法典形式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本院第一九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五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案 本案係軍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決議通過並咨

立法院即錄案咨送本院審議當交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本院第一九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改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五 森林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前農礦部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決議交內政財政農礦軍政教育五

部審查審畢報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當於十八年四月六日本院第一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二十年四月十一日本院第一三九次會議議決再付委員羅鼎史尙寬黃右昌審查嗣復派委員王伯秋加入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又於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本院第一九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六 法令施行辦法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司法行政部呈擬法令施行辦法草案轉呈經國民政

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一年七月二日本院第一九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九九次會議議決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修正通過並於二十一年九月一日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七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案 本案係實業部據上海市商會呈請修改工商同業公會

法第七條條文規定各業同業廠號一律加入同業公會等情轉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當交商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一年九月三日本院第二〇〇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公布施行

五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案案 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准吳委員鐵城提議請修改勞資爭議處理法恢復強制仲裁等由經提出第三一九次會議議決恢復強制仲裁辦法交立法院審議並錄案函交本院辦理當於二十一年八月六日本院第一九六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復於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九次會議議決再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續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又於二十一年九月十日本院第二〇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

五

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案 本案緣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為審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恢復強制仲裁辦法以工會法第二十三條與強制仲裁有相互關係應一并加以修正特擬具修正條文請提會公決當於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九九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無庸再加修正請提交大會

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九月十日本院第二〇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

咨

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及附表案 本案係由參謀本部擬具呈經國民政府送中央政治會議第

三二八次會議決議交軍事組審查嗣據報告「參謀本部所擬原條文及附表大體妥當似可照案通過交立法院審議惟附表應保守秘密」復經第三二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錄案函交本院辦理當交軍事委員會從速密議復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同前由經併交辦理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二〇一次會議議決一、參謀本部組織法修正通過二、參謀本部系統表及編制表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六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所訂妨害專利權科刑辦法案 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准孔委員祥熙提議以實業部所訂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關於偽造發明竊用他人發明方法及販賣偽造或仿造物品等有科刑規定特擬具妨害專利權科刑條文施行辦法請公決等由經第三〇八次會議決議交法制經濟兩組審查嗣據報告對於損害專利權之處罰原則可予通過惟該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各條條文與其他法規有無抵觸或關聯之處應交立法院提前審議復經第三一〇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錄案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當於

二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日本院第一八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修正繕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日本院第二〇二次會議議決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公布施行

三 統計法草案案 本案緣本院委員陳長蘅衛挺生王用賓黃序鶴史維煥劉盥訓馮兆異以主計制度事屬新興非先制定程序法則行使職權殊少依據前經制定預算法提會公決在案茲再擬就統計法草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復准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三次會議決定統計法原則函交本院辦理當於二十一年九月三日日本院第二〇〇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會同委員羅鼎史尙寬劉克儻黃右昌鄒朝俊蔡瑄史維煥程中行朱和中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日本院第二〇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公布

三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內政部呈以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業已廢止所有一切職掌應由該部土地司接管請將該部組織法第十條重行修訂等情經提會決議通過函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二次會議決議「現在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已經廢止關於土地之調查測量登記估價土地行政事項均劃歸內政部掌理交立法院依據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並錄案函交本院辦理當於二十一年九月三日本院第二百零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奉國民政府令同前由仰遵照辦理經轉令查照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本院第二〇四次會議議決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公布施行

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案 本案緣導准委員會以該會現行組織法窒碍殊多擬請加以修正

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二次會議決議准設總務工務地政三處不設祕書長交立法院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並錄案函交本院辦理當於二十一年九月三日本院第二〇〇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准中央政治會議將地政處職權決定函達到院經併交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本院第二〇四次會議議決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應仍請國民政府令行政院通盤籌劃擬具全國水利主管機關組織法送院審議）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

監察院咨請添設調查專員案 本案緣監察院為調查彈劾案件暨人民告發事項擬特設薦任

職調查專員十人以利進行因咨請本院核議當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將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加以修正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本院第二〇四次

會議議決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公布施行

六 法院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前司法部擬具經中央政治會議發交國民政府法制局爲初步

審查嗣因該局奉令結束呈經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核議當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院第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十九年六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送法院組織法原則十二項到院經併交法制委員會查照二十年二月復准中央政治會議准司法院函送司法行政部依據法院組織法原則所擬草案轉送本院審議二十一年三月又准司法行政部函請將該項草案暫行擱置二十一年七月由司法行政部擬具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修正案及說明理由呈經行政院轉送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一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查照復經併交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正提會間復准行政院轉送司法行政部所擬法院組織法草案到院卽於二十一年十月八日本院第二〇五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六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草案案 本案係財政部據各銀行呈請減輕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所訂稅率以恤商艱等情擬准如所請並將該法加以修訂呈經行政院提會決議通過並咨立法院經錄案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本院第二〇四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會

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副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本院第二〇六次會議議決一、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二、附帶建議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

行政訴訟法草案案 本案係司法院擬具呈經國民政府提出第二十次國民政府會議議決議交

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年五月二日本院第一四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副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本院第一八八次會議議決再由法制委員會會同委員陳長衡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又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二〇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施行

充 中學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教育部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議通過咨立法院並函中央政

治會議因錄案咨送本院審議嗣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一八次會議將該法原則決定並附修正案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當於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本院第一九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副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院第二一〇次會議議決中學法修正通過並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吉 小學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教育部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決議通過咨立法院並函中央政

治會議因錄案咨送本院審議嗣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一八次會議將該法原則決定並附修正案
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當於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本院第一九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
員會審查副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院第二一〇次會議議決小學法修正通過並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錄案繕具條文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

七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財政部呈擬提會決議修正通過送經中
央政治會議交據財政法制政治三組報告審查結果並擬定原則五項經第三二八次會議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並錄案函交本院辦理當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二〇八次會議議
決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副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
復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二一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
三日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八 解釋工會理事監事任期如何起算案 本案係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據北甯路工會電請
核示函達本院解釋當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查照副據報告審查結果以理事監事任期應由當
選之日起算但法令明定須上級機關核准始發生效力者則應自核准之日起算請提交大會公

決前來即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二一次會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并函復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查照

三

修正工廠法草案案 本案緣實業部准河北省政府咨據實業廳呈復召集各工廠會議經過情形附具奉行工廠法困難意見轉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核議當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查照旋由該會函准實業部將各地意見及修正工廠法草案函復到會經詳細討論酌加修正繕具報告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二一次會議決修正通過並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四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草案案 本案緣實業部准河北省政府咨據實業廳呈復召集各工廠會議經過情形附具奉行工廠法困難意見轉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核議當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查照旋由該會函准實業部將各地意見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草案函復到會經詳細討論酌加修正繕具報告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二一次會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五

洩漏軍機治罪法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軍政部呈送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所擬洩漏軍機治罪法草案經提會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四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

並錄案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一年十月八日本院第二〇五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二一一次會議議決軍機防護法修正通過並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去

制定行政執行法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上海市政府迭呈以擬訂各種單行法規關於違章處分一節除根據行政執行法之原則辦理外無適當標準可資依據而我國之行政執行法尙爲民二時代之產物不合目前情形究應如何辦理呈請核示等情經提會決議送立法院並錄案咨請本院另行制定行政執行法當於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本院第一八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擬草案復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本院第二〇九次會議議決再付委員王用賓呂志伊羅鼎史尙寬劉克儻劉盪訓鄒朝俊審查由王委員召集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又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二一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七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內政部呈以立法院修正該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六款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及管理事項於古蹟下未列古物二字請咨立法院重行修正補入等情轉呈經國民政府第十八次會議議決函詢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交

法制委員會審查副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二一二次會議議決無庸修正（僉以關於古物保存法內已有規定）並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錄案呈復國民政府鑒核

七 海上捕獲條例案 本案緣海軍部以海上捕獲條例係民國六年公布歷時既久多不適用呈經

行政院咨請本院修正當於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本院第二〇六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副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二一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八 捕獲審檢廳條例案 本案緣海軍部以捕獲審檢廳條例係民國六年公布歷時既久多不適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修正當於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本院第二〇六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副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二一三次會議議決捕獲法院條例修正通過並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九 制定管理紅十字會法規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令據內政外交兩部呈復關於中國紅十字會修改會章及該會是否屬於地方慈善團體一案請制定紅十字會法規等情呈經國民政府令交本

院辦理當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二三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擬草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二一三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修正通過並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八二 商品檢驗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前工商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當於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八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由法制委員會召集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二一三次會議議決商品檢驗法修正通過並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八三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章程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實業部呈擬轉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交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實業部擬具本案修正案呈經行政院咨送到院經併交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二一四次會議議決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並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八四 農產品檢查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前農礦部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決議咨立法院並錄案咨送

本院審議當於十九年五月十日本院第八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旋加派經濟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會同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以工商農鑛兩部業經歸併為實業部原農鑛部所設各農產物檢查所亦經劃歸各地商品檢驗局辦理該條例草案擬請毋庸置議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二一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再議並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八

師範學校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教育部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決議修正通過送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一八次會議議決交教育組審查審畢報經第三一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並錄案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當於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本院第一九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二一四次會議議決師範學校法修正通過並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九

職業學校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教育部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決議修正通過送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一八會議議決交教育組審查審畢報經第三一九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並錄案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當於二十一年八月廿日本院第一九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本院第二一四次會議議決職業學校法修正通過並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錄案
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未結部分

一 修正審計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監察院擬具呈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八次會議議決交立法院並函交本院辦理當於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本院第一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 審計院委託審查規則案 本案係由前審計院擬具呈經國民政府第二五次會議議決交立法院並令交本院審議當於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二一次會議議決本案與審計部組織法草案暨修正審計法草案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併案審查

三 審計法施行細則草案案 本案係由監察院擬具呈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八五次會議議決交立法院並錄案函交本院審議當於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 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案 本案係由前審計院擬具呈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當於十八年八月三日本院第三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 淮南墾務局升課辦法案 本案係財政部令據兩淮鹽運使擬具轉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

當於十八年八月十日本院第三九次會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 制定官俸法規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擬具呈由國民政府送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八八次會議

決議交胡委員漢民等審查審畢報經第一八九次會議決議（一）文官俸給暫行條例照修正條文由國民政府暫准行政院轉飭所屬各部會於不牽動各機關預算範圍內依照辦理（二）將全案交立法院制定官俸法規並錄案函交本院辦理當於十八年八月十日本院第三九次會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 業佃糾紛仲裁法草案 本案係由前農墾部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決議送立法院並錄案咨送本院審議當於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二次會議決付經濟委員會同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八 擬訂勸農條例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文官處奉批將三全代表大會各項提案應核轉者有劉鹽訓等提議表現統一精神案內關於訂制勸農條例事項函達本院查照當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經於十八年十月五日本院第五二次會議決議再付經濟委員會同委員莊崧甫樓桐孫審查

九 整理蒙古台站暫行條例案 本案係由蒙藏委員會擬具呈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當於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五六次會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 一〇 解釋市保衛團可否適用縣保衛團法案 本案係前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由行政院轉呈經國民政府批據文官處簽註意見復經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五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十八年十二月七日本院第六四次會議議決再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 一一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組織章程案 本案係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送該部所屬各機關組織章程二十五種經提會決議全部送立法院並錄案咨送本院審議當於十九年一月四日本院第六九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 一二 取締私發紙幣冒用本票名義辦法案 本案係由財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當於十九年一月十四日本院第七一次會議議決付委員馬寅初羅鼎審查
- 一三 制定銀錢公會單行法規案 本案係財政部據上海銀行公會等呈請援照現行銀行公會章程另頒單行法等情轉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當於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七七次會議議決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 一四 制定區鄉鎮公民行使四權之程序法規案 本案係內政部以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已先後奉令公布所有區鄉鎮公民行使四權程序之法規似應早日頒布以資遵守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核辦當於十九年五月三日本院第八七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起草嗣據

報告先將鄉鎮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起草完成經於十九年七月五日本院第九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呈奉國民政府於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至區公行使四權程序法規尙在起草中

二五 航業獎勵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交通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當於十九年五月十日

本院第八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

二六 造船獎勵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交通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當於十九年五月十日

本院第八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

二七 航路標識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交通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當於十九年五月十日

本院第八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

二八 商港通則草案案 本案係由交通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當於十九年五月十日日本

院第八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

二九 制定勞工保險勞工儲蓄等法規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前工商部呈請將勞工保險勞工儲蓄等

法規從速制定以便實行等情轉咨本院查照當於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本院第九六次會議議決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以勞工儲蓄不必另訂單行法規經於十九年六月二

十八日本院第九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至勞動保險法尙在起草審查中

三 技術人員養卹條例藝術保障條例及制定獎勵登記全國技術人才條例案 技術人員養卹條

例係由內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經於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四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藝術保障條例係國民政府准中央訓練部擬具保障學術人才保障技術人員保障各種職業人員保障藝術人才保障藝術品等辦法五種經交行政院飭據內政教育兩部擬具藝術保障辦法復經第七二次國務會議議決議辦法改為條例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經於十九年四月十九日本院第八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制定獎勵登記全國技術人才條例係由山東省黨務整委會呈請制定由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國民政府交經行政院咨請本院查照經交法制委員會與前兩案併案辦理嗣據報告合併審查結果復於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一〇〇次會議議決保障學術人才條例付委員焦易堂孫鏡亞林彬衛挺生陳長蘅起草由焦委員召集

三 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案 本案係由內政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核辦當於十九年七月十九日本院第一〇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

三 修正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第七條案 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准胡委員提議請修正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第七條條文經第二二六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並錄案函交本院辦理當於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一〇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 制定縣長考試任用法規案 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四八次會議關於縣長任用原則草案

一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並錄案函交本院辦理當於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本院第一一六次會議議決付委員焦易堂王用賓衛挺生孫鏡亞起草由焦委員召集（按關於縣長任用部份經於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本院第一九三次會議通過縣長任用法並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公布施行）

四 戒嚴法案案 本案緣本院軍事委員會以戒嚴法爲用兵及應付非常事變所必要因提議起草戒嚴法並擬就草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當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一一八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 擬定非國營交通事業之工會締結團體協約之具體辦法案 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五二次會議關於非國營交通事業之工會締結團體協約應否加以限制一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擬定具體辦法並錄案函交本院辦理當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二二二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六 嚴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限定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案 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關於嚴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一案決議交國民政府飭立法院議訂並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當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

三 日本院第一二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 制定各種合作社法規案 本案係由上海市政府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查照當於二十年一月十日本院第一二五次會議議決付原起草委員從速起草（按原派起草合作社法委員係樓桐孫）

六 制定受勳條例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第二次會議關於制定勳章法一案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即函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五八次會議決議對於革命有勳勞者給予勳章獎章獎狀年金原則其他辦法交立法院根據 總理所頒革命方略中授勳章程制定條例函復到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院一二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 修正民業鐵道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鐵道部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決議修正送立法院並錄案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一二九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由經濟委員會召集

三 修正專用鐵道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鐵道部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決議修正送立法院並錄案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一二九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由經濟委員會召集

三 地方官營鐵道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鐵道部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決議修正送立法院並錄案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一二九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由經濟委員會召集

三 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草案案 本案緣本院法制委員會以該法規定尙欠周密有加以修正之必要因擬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經於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一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二十年二月七日本院第一三〇次會議議決再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 擬具警察總監組織章制及修正關係法規案 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五次會議關於於行政院之下設一警察總監掌理全國警政交立法院擬具組織章制修正關係法規一案決議通過決經錄案函由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當於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一三六次會議議警察總監章制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起草並修正與本案有關係各法規

三 修正縣組織法案 本案係內政部以全國內政會議關於修改縣組織法一案決議送內政部轉請政府核奪因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查照當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三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與本院第一二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按即修正縣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之規定可否變通案）合併審查

三 修正縣組織法施行法案 本案係內政部以全國內政會議關於修改縣組織法施行法一案決議請由內政部轉請修改因呈經行政院提會決議送立法院並錄案咨送本院查照當於二十年

三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三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與本院第一二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按即修正縣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之規定可否變通案）合併審查

三 憲兵條例及編制系統表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軍政部呈擬轉呈經國民政府第一七次會議議決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年四月十一日本院第一三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三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第一九次會議關於本院提議請將原有統計處歸併於主計處其需要之各項立法統計工作另於祕書處設置統計科一案決議照辦經令達本院遵照當於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一四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照案修正

三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案案 本院係由財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決議送立法院並錄案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二十年五月十九日本院第一四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 制定印花稅法案 本案係國民會議第八次會議關於制定印花稅法一案決議交國民政府令

立法院安慎審議函經國民政府第二二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年六月二十日本院第一四七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〇 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財政部呈擬經提會決議通過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年七月十一日本院第一五〇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一 杭州造幣廠組織章程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財政部呈擬經提會決議通過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年七月十一日本院第一五〇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二 制定各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法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准前中央訓練部函請制定各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法等情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年十月三日本院第一六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四三 制定軍事機關甄別文學校出身之現任公務人員法規案 本案係由前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呈經國民政府第一五次會議議決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一六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四四 師司令部條例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軍政部呈擬師司令部條例轉呈經國民政府提出第一次

會議決議修正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七七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案案 本案緣本院前以郵政保險法應由交通部擬具草案呈由行政院送本院審議當經呈請國民政府轉飭辦理嗣准行政院咨據交通部擬具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案附具說明書轉送本院審議前來當於二十一年四月二日本院第一七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財政部擬具轉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八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案案 本案係司法院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

修正出版法案 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以出版法業經政府公布茲為適應目前情況起見酌予修正經第三〇五次會議議決原則兩項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辦理當於二十一年五月二日本院第一八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文案 本案係由內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當

於二十一年六月四日本院第一八七次會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經第

三一二次會議決議修正抄同修正條例函經國民政府訓令本院辦理當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一九〇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從速審查

修正市組織法第六章條文案 本案係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以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

員選舉法所列條文與現行之市組織法不無重複及牴觸之處應將市組織法第六章全章條文酌加修正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當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一九〇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與本院委員王伯秋等提議請指定委員修正市組織法全文一案合併審查

修正市組織法全文案 本案係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一九〇次會議由本院委員

王伯秋趙迺傳衛挺生董修甲黃序鶴黃右昌彭養光史尙寬張志韓盧仲琳陳長蘅史維煥周緯莊崧甫竺景崧張默君郝朝俊劉克儻臨時提議以現行之市組織法應行修改之點不僅第六章一章請指定委員將該法全文加以修正當經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與修正市組織法第六章條文一案合併審查

修正縣保衛團法案 本案係第四屆二中全會決議應由政府通令各省從速普遍舉辦保衛團

並修正保衛團法函經國民政府批交行政院立法院審議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交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一年九月十日本院第二〇一次會議議決再付委員呂志伊羅鼎史尙寬史維煥陳肇英張志韓劉盪訓王伯秋黃右昌審查由呂委員召集

五 修正農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本案係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擬具呈經中央執行委員

會第三五次常會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達本院查照並附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交本院依據修訂當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本院第二〇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 修正工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本案係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擬具呈經中央執行委員

會第三五次常會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達本院查照並附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交本院依據修訂當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本院第二〇二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五 修正商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本案係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擬具呈經中央執行委員

會第三五次常會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達本院查照並附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交本院依據修訂當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本院第二〇二次會議議決付經濟

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本案係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擬具呈經中央

執行委員會第三五次常會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達本院查照並附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交本院依據修訂當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本院第二〇二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修正漁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本案係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擬具呈經中央執行委員

會第三五次常會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達本院查照並附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交本院依據修訂當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本院第二〇二次會議議決付委員蔡瑄樓桐孫馬寅初竺景崧陳壁英審查由蔡委員召集

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條文案 本案係軍政部以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規定軍屬定義範

圍過狹特擬具修正案呈經行政院提會決議修正通過送立法院並錄案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二〇三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二〇七次會議議決再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乙·預算案

已結部分

一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概數編造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副據報告審查結果附具修正案並擬具施行條例及審查意見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當於二十一年四月九日本院第一八一次會議議決一、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修正通過二、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修正通過三、審查意見通過並錄案繕具總預算及施行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審查意見亦呈奉國民政府令行飭遵

二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湖北省政府呈擬修正該省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條文查係根據該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現該章程第二條既經修正似該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亦有同予修正之必要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副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二十一年六月四日本院第一八七次會議議決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六月十

七日公布施行

三 江浙絲業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本案係財政實業兩部准江蘇浙江兩省政府咨根據救濟絲業目前原則暨辦法擬就江浙絲業庫券條例等由轉呈經行政院提會決議照送立法院並錄案咨送本院審議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送本案原則到院經併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當於二十一年九月三日本院第二〇〇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公布施行

四 湖北省善後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湖北省政府呈擬該省善後短期公債條例及附表經令據財政部議復擬予照辦並將該公債條例加以修正復經提會決議照

財政部所擬修正通過並錄案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本院第一八九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准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函達到院經併交財政委員會查照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二〇三次會議議決一、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二、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公布施行

五 上海市戰後復興市政公債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上海市政府呈擬轉呈經中央政治

會議第三三〇次會議決議准予發行並決定原則三項即錄案函交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本院第二〇九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院第二一〇次會議議決一、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二、還本付息表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暨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

六 南京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擬批交行政院由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當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照原案通過並附意見五項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二一一一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報告通過二、審查意見書通過並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施行

七 察哈爾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擬批交行政院由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當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照原案通過並附意見五項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二一一一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報告通過二、審查意見書通過並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施行

八 安徽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擬批交行政院由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當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照原案通過並附意見五項請提

交大會公決前來當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二一四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報告通過二、審查意見書通過並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施行

未結部分

一 民國十八年鐵道部整理平漢鐵路長期短期各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基金委員會章程及發行規則案 本案係由鐵道部擬具提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咨立法院審議並錄案咨請本院查照當於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院第六〇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 江西省增加丁米田賦附稅爲地方自治經費案 本案係由江西省政府擬具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當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一九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同委員呂志伊孫鏡亞審查

丙·大赦案

已結部分

一 釋放政治犯案 本案係第四屆一中全會何委員香澣提議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經國民政府交行政院即經行政院交司法內政軍政三部審查嗣據擬具辦法呈復行政院轉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八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於審查大赦案時參考

二 大赦條例案 本案係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准予委員右任等提議頒行大赦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飭主管機關迅速擬定辦法錄案函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會同行政司法兩院迅即擬定辦法嗣經行政院飭據司法行政部擬具大赦條例會同司法院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八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嗣准行政院咨送軍政部所擬大赦條例第一條丙款第九目全文到院當交法制軍事兩會併案審查旋據呈稱以陸軍各種舊法雖經廢止而現在因犯舊法處刑者不在少數自應一一附列惟軍政部所擬僅將舊陸軍刑律附列其餘未見列入且關於海軍人犯條款之擬議應歸海軍部主管似均不無漏列請咨行政院轉飭擬送等情經即咨請行政院飭辦旋准先後咨復將陸軍舊法續擬列入並將海軍人犯條例抄送到院當經續交法制軍事兩會併案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

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本院第一八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丁.條約案

已結部分

- 一 中美公斷條約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外交部呈爲中美公斷條約簽訂完竣檢同原送條約影本並備具批准文件請轉呈批准俾便訂期互換等情轉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十九年九月二十日本院第一一〇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審查嗣經該會第十二第十三第二十等次會議議決均從緩議近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〇次會議議決中美公斷條約應予批准交立法院並錄案函交本院辦理經再令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照原文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九九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即錄案檢同原附各件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九月九日指令條約批准書已簽名蓋璽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訂期互換

- 二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外交部呈送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暨附屬規則按照批准條約手續轉呈經國民政府提出第十次國民政府會議議決議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三七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以該公約於海上航行人命安全規定尙屬完善議決加入復於二十一年五月二日本院第一八四次會議議決重付外交委員會同委員朱和申衛挺生史維

換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照外交部修正譯文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又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二〇八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施行

戊·其他各案

凡歷次會議議決不須經立法程序之案或大會認為不屬於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列各案者均列爲其他各案

一 福建江西山東河南四省征收營業稅條例暨施行細則案 本案係財政部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當交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本院第一七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修正結果應由本院咨請行政院轉飭各該省一律根據營業稅法自行釐定征收章程限期呈報行政院核准行之毋庸經過立法程序）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二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處章程案 本案係由交通部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決議通過並錄案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一年六月四日本院第一八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七月八日本院第一九二次會議議決此項章程無庸經本院審議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三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案 本案係由司法行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當交本院委員羅鼎劉克儂朱履蘇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以該部所擬辦法在法院組織法未公布以前可暫由司法行政部依此辦法辦理無庸經本院審議等語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本院第一九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四 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案 本案緣海軍部以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係民國六年公布歷時既久多不適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修正當於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本院第二〇六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此項規則應由海軍部自行制定無庸經本院審議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二一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此項規則無庸經本院審議並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己·保留及緩議各案

- 一 最低工資法案案 本案係實業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二十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一四〇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五九次會議議決再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續據報告審查結果僉以體察現在國內經濟情形及勞工狀況法定最低工資實施頗多窒礙此項法規擬請暫從緩議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又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院第一七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 二 江西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本案係前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南昌行營黨政委員會擬具咨經財政部修正呈送行政院轉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年十月十七日本院第一六七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院第一七四次會議議決保留

- 三 財政建議案案 本案緣本院財政委員會以全國財政支絀萬分國計民生在在堪虞若不作根本之整理則雖能勉強渡過難關終必無法維持擬具財政建議案詳陳目前財政狀況與根本整理方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當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七六次會議議決保留

- 四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第二十二次常會決議交立法院由

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院第一七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以前討論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案時會議決由院建議國府令行政院擬具全國水利行政主管機關之組織法案交院審議業經具報在案所有此次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似應俟該案解決後再行併案審查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七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五 設置衛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設計全國衛生事宜另定其組織法案 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

第二七七次會議議決設置衛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設計全國衛生事宜另定其組織法函經國民政府提出第二次常會決議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年七月十八日本院第一五一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起草嗣據報告意見對於本案主張緩議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本院第一七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六 鑛區稅條例有無另訂之必要案 本案緣本院前以鑛業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一)鑛區稅(二)

鑛產稅兩項現鑛產稅條例既經完成鑛區稅條例亦應從速起草經咨請行政院飭實業部呈復略稱鑛區稅一項業經鑛業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詳細規定施行以來亦尚合於實際情形似無另定條例之必要等情轉復本院查核當交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核議結果以實業部所擬各節不無理由鑛區稅條例可從緩另定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當於二十一年三

月三十日本院第一七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七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交通部呈據揚子江水道整理

委員會呈擬修正該會組織章程轉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交法制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核議結果以全國水利行政亟宜設立主管機關統籌各江河之整理及一切有關水利事項將現有各水利機關之工作劃歸統管並將各部會組織法規中關於水利部分之職掌妥爲修正庶幾事權統一責任較專水利行政之效易見並與緊縮政策相合似應由院建議國府令行政院擬具全國水利主管機關之組織法案交院審議所有此次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案俟上述法案交院時再行併案審查等語呈請鑒核前來當於二十一年四月二日本院第一七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五月六日指令候令行政院照辦

八 實業部擬定工人儲蓄暫行辦法可否作爲行政法規案 本案係由實業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當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以該暫行辦法窒礙難行擬暫從緩議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一年五月二日本院第一八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九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章程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實業部呈擬轉呈經國民政府批

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交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副據報告審查結果以該章程可暫從緩議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一年七月二日本院第一九一次會議議決暫從緩議（僉以此案與森林法有關應俟森林法通過後再議故議決如上文）並於二十一年七月六日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二〇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章程草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實業部呈擬轉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交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副據報告審查結果以該章程可暫從緩議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一年七月二日本院第一九一次會議議決暫從緩議（僉以此案與森林法有關應俟森林法通過後再議故議決如上文）並於二十一年七月六日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立法院第四週年歷次會議議決案總編號一覽表

說明

一 本表係彙集本院第四週年內歷次會議議決各案總編號數

前項號數次序係按本院歷次會議議事錄所列議決案之先後順序編比

一 附記欄內係注明該案施行日期並本院呈報國府咨復各院以及其他事項

立法院第四週年歷次會議議決案總編號一覽表 自第一七三次會議起至第二四四次會議止

號次	案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決要旨	國府公布日期	附記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女子追討繼承財產施行細則意見案	廿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七三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報告以該施行細則現已失效且民法繼承亦早經公布施行本案應毋庸議)	廿年十二月十日	廿年十二月十八日國府指令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官吏卸任交代辦法案	同	公務員交代條例修正通過	廿年十二月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最低工資法案案	同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報告請將從緩議)	廿年十二月十日	廿年十二月十五日查復行政院查
四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案	同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案通過	廿年十二月十日	於第一七七次會議議結
五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廿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江西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同	保留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案	同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廿年十二月廿六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福建江西山東河南四省征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案	廿一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七五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修正結果以為無須經過立法程序)		廿一年一月廿八日咨復行政院查
九	本院委員莊崧甫黃序鵠馬寅初陳長蘅衛挺生黃右昌張維翰胡庶華趙迺博樓桐孫王伯秋董修甲臨時提議關於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未經立法程序依法提出質詢案	同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於第一八六次會議議結

第四週年歷次會議議決案總編號一覽表

<p>○ 本院委員彭義光張維翰黃序鵷莊崧甫 馬寅初趙士北呂志伊王用賓何遜陳長 衛黃右昌劉聖訓衛挺生劉師舜史尚寬 戴修駿周維華修甲陶玄樓桐孫劉克儼 趙迺傳王伯秋馮兆異臨時提議擬定事 務官保障方案案</p>	<p>同</p>	<p>付法制委員會審查</p>	<p>關於第一七六次 會議議結</p>
<p>一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案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莊 崧甫黃序鵷馬寅初陳長衛挺生黃右 昌張維翰胡庶華趙迺傳樓桐孫王伯秋 戴修駿甲陶玄臨時提議關於全國財政 委員會組織大綱未經立法程序依法提出 質詢案</p>	<p>同</p>	<p>再付財政委員會與全國財政 委員會組織大綱案合併審查</p>	<p>關於第一八六次 會議議結</p>
<p>二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彭 義光何遜周維華張維翰陳長衛黃修甲黃 序鵷右昌陶玄莊崧甫劉聖訓樓桐孫 馬寅初衛挺生劉克儼趙士北劉師舜趙 迺傳呂志伊史尚寬王伯秋王用賓戴修 駿馮兆異提議擬定事務官保障方案案</p>	<p>同</p>	<p>付法制委員會暨自治法起草 委員會於起草公務員保障法 時參考</p>	
<p>一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財政建議案案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合併審查全國財 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及本院委員莊崧甫 黃序鵷馬寅初陳長衛挺生張維翰胡 庶華趙迺傳樓桐孫王伯秋黃右昌戴修 駿甲提議關於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未經立法程序依法提出質詢案</p>	<p>同</p>	<p>保留</p>	<p>關於第一八六次 會議議結</p>
<p>二六 師司令部條例案</p>	<p>同</p>	<p>付軍事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審 查由軍事委員會召集</p>	

一七	陸軍暫行兵役法案	同	右	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廿一年五月十日	嗣於第一八二次會議議結
一八	增加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六人案	同	右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廿一年五月十日	嗣於第一九二次會議議結
一九	修改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附表案	同	右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廿一年五月十日	嗣於第一八〇次會議議結
二〇	縣長任用條例草案案	同	右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廿一年五月十日	嗣於第一九三次會議議結
二一	公務員保障法草案案	同	右	付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參考	廿一年五月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廿一年五月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營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廿一年五月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報告以應俟全國水利行政主管機關之組織法案解決時再行併案審查)	廿一年五月十日	本條例自廿一年五月廿日施行
二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起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案	同	右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通過	廿一年五月十日	本條例自廿一年五月廿日施行
二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同	右	再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廿一年五月十日	嗣於第一八五次會議議結
二七	本院軍事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擬具兵役法原則草案修正案	同	右	再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與陸軍暫行兵役法案合併審查	廿一年五月十日	嗣於第一八二次會議議結
二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起草貪贓治罪法案	廿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七八次會議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報告以刑法不日即行修改可於刑法內規定無另定貪贓治罪法之必要)	廿一年五月十日	廿一年四月六日呈請國府鑒核
二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草案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廿一年五月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p>三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設置衛生委員會屬行政院設計全國衛生事宜另定其組織法案</p>	<p>三一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委員林彬史尙寬陳長衛羅鼎報告審查修正電氣事業條例增加條文案</p>	<p>三二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核議鑄印稅條例有無另訂之必要案</p>	<p>三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陸海空軍審判法草案案</p>	<p>三四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案</p>	<p>三五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p>	<p>三六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p>	<p>三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核議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案</p>	<p>三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爲居民案</p>	<p>三九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附表案</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廿一年四月二日 廿七九次會議</p>	<p>同</p>	<p>同</p>	<p>同</p>	<p>廿一年四月四日 第一八〇次會議</p>	
<p>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報告請從緩議）</p>	<p>修正電氣事業條例通</p>	<p>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報告以鑄印稅可從緩另訂）</p>	<p>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修正結果以陸海空軍審判法暫無修正之必要）</p>	<p>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p>	<p>修正通過</p>	<p>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報告以應俟全國水利行政主管機關組織法案解決時再行併案審查）</p>	<p>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修正結果以職員僧道等應認爲居民寺廟等應編入閭鄰其他公共處所若居住其內者確有構成一戶之事實則於劃定閭鄰時不應將其除外）</p>	<p>修正通過</p>	
<p>廿一年四月十日</p>	<p>廿一年四月十日</p>	<p>廿一年五月二日</p>	<p>廿一年四月六日</p>	<p>廿一年五月二日</p>	<p>廿一年五月六日</p>	<p>廿一年五月四日</p>	<p>廿一年五月四日</p>	<p>廿一年四月十日</p>	
<p>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廿一年四月六日 查復行政院查照</p>	<p>廿一年四月六日 查復行政院查照</p>	<p>廿一年四月六日 查復行政院查照</p>	<p>關於第一八八次會議議結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廿一年五月六日 國府指令候令行 政院照辦</p>	<p>廿一年五月四日 國府指令候令行 政院轉飭知照</p>	<p>廿一年五月四日 國府指令候令行 政院轉飭知照</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四〇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及編制表案	同	右	一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 二編制表通過 三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修正通過	廿一年四月廿	總預算施行條例 與總預算同日公布 施行亦經國府令
四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廿一年四月九日	第一八一次會議	二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修正通過 三審查意見通過	廿一年四月廿八日	行佈
四二	大赦條例案	廿一年四月廿三日	第一八二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	廿一年四月廿八日	關於第一八八次會議議結
四三	增加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六人並修正其組織法案	同	右	再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廿一年四月廿八日	關於第一八八次會議議結
四四	國貨基金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案	同	右	付財政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審	廿一年四月廿八日	關於第一八八次會議議結
四五	修正司法部院組織法草案案	同	右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廿一年四月廿八日	關於第一八八次會議議結
四六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合併審查陸軍暫行兵役法案及兵役法原則草案修正案	同	右	兵役法原則修正通過	廿一年五月七日	國府指令候送中央政治會議
四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解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所稱純利之界說並公積金提存限度案	廿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八三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結果一純利與盈餘意義相同 無庸別立界說二公積金係從純利提出其提存限度若何自與該年度純利成數之計算不生影響	廿一年五月十八日	咨復行政院查照
四八	本院委員蔡瑄陳華英莊崧市馬寅初林彬報告審查實業部江浙區漁業管理局組織章程草案案	同	右	重付原審查人會同委員衛挺生馮兆異朱和中周緯張默君審查	廿一年五月十八日	關於第一八六次會議議結

四九	本院委員銜挺生陳長銜王用賢馮兆異黃序編預算草案案	同	付財政委員會同委員羅鼎史尙寬劉克鵬黃右昌鄒朝俊蔡瑄史維煥程中行朱和審	嗣於第一九七次會議議結
五〇	本院委員張志韓王用賢陳肇英張獻君王伯秋史尙寬羅鼎劉監陶玄陳長銜銜挺生程中行趙迺傳黃序胡煥周緯黃右昌鄒朝俊戴修駿廣綠朱和中張鳳九鄭煥辰馮兆異蔡瑄史維煥盧仲琳劉克鵬臨提程序應查加政院將該案送本院審議案	同	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並請將該案送本院審議	廿一年四月三十日咨請行政院查照
五一	修正出版法案	廿一年五月二日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二〇八次會議議結
五二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	同	重付外交委員會同委員朱和中銜挺生史維煥審查	廿一年五月十七日國府指令呈悉
五三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上海郵務工會等呈請草擬特種工會法案	同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修正結果以上海郵務工會等所請應毋庸議)	廿一年五月四日
五四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咨請核實工業部擬定工人儲蓄暫行辦法可否作為行政法規案	同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報告請暫從緩議)	廿一年五月四日
五五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陳實業部會同軍政部呈復審查軍政部兵工廠各廠工人待遇暫行規則擬請於工廠法第十條未尾增加但書案	同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修正結果以工廠法甫經施行未便即將第十條加以修正)	廿一年五月四日
五六	市參議會組織法案案	廿一年五月十四日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一九四次會議議結
五七	市參議會議員選舉法案案	同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一九四次會議議結

五八	縣參議會組織法草案案	同	右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廿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	副於第一八九次會議及第一九三次會議議結
五九	縣參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案	同	右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廿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	副於第一九四次會議議結
六〇	行政院咨請制定行政執行法案	同	右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廿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	副於第一九四次會議議結
六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草案案	同	右	一、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二、咨行行政院前衛生部所頒海濱檢疫所組織章程如繼續有效應送本院審議	廿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六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廿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六三	釋放政治犯案	廿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一八六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於審查大赦案時參考			
六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及本院委員會莊錕甫黃序鵠馬寅初陳長蘅衛樞生張繼胡庶華趙道傳樓桐孫王伯秋黃右昌董修甲提議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未經立法程序依法提出質詢案	同	右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通過(僉以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既送本院審議無庸提出質詢)	廿一年六月十一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六五	本院委員蔡璋陳肇英馬寅初莊錕甫林彬衛挺生馮兆異朱和中周緯張默君報告審查實業部江浙區漁業管理局組織章程草案案	同	右	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廿一年六月十一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六六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案	廿一年六月四日	第一八七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第四週年歷次會議議決案彙編第一覽表

六七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處章程案	同	右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一九二次會議議結
六八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案	同	右	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通過	廿一年六月十七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監察院組織法草案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廿一年六月廿四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彈劾法草案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廿一年六月廿四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草案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廿一年六月廿四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使監察條例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監察使監察條例可於監察院組織法內規定無庸另定條例		廿一年六月十五日呈請國府鑒核	行
七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審計處組織條例草案案	同	右	審計處組織法修正通過	廿一年六月十七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四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十次會議關於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所訂妨害專利權利刑辦法決議交本院審議案	廿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八八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二〇二次會議議結
七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大赦條例草案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廿一年六月廿四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六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海軍禮節條例草案案	同	右	通過	廿一年八月廿四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各條條文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一年七月廿九日		嗣於第二〇七次會議議結
七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訴訟法草案案	同	右	再付法制委員會同委員陳長衡審查			嗣於第一九三次會議議結
七九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案	廿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一八九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一九三次會議議結

八〇	湖北省善後短期公債條例草案	同	右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二〇三次會議議結
八一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縣參議會組織法草案	同	右	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款暫行保留其餘修正通過	廿一年八月十日	關於第一九三次會議第一條全文會議通連同全文呈請公布
八二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廿一年六月廿五日 廿一九〇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從速審查		
八三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縣參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	同	右	一第一條至第十三條二試會修正通過 二第十四條以下再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儘兩星期內完畢		關於第一九四次會議議結
八四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	同	右	再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儘兩星期完畢		關於第一九四次會議議結
八五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市參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	同	右	再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儘兩星期完畢		關於第一九四次會議議結
八六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修正市組織法第六章條文案	同	右	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與本院委員王伯秋等提議請指定委員修正市組織法全文一案合併審查		
八七	本院委員王伯秋趙迺衡挺生董修甲黃序鵬黃右昌彭養光史尚寬張志韓盧仲琳陳長衛史維煥周錦莊甯甯景崧張默君柳俊克馮臨時提議請指定委員修正市組織法全文案	同	右	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與修正市組織法第六章條文案合併審查		
八八	法令施行法辦法草案	廿一年七月二日 廿一九〇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九四次會議議結

一〇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縣長任用條例草案	同	右	縣長任用法修正通過	廿一年七月三日	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九九	政治會議三一次會決議保留現准中央集案縣公債事項不必刪去函交本院辦理	同	右	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款通過	廿一年七月三日	行	經連同縣參議會組織法全文呈請國府審核
九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處章程案	同	右	此項章程無庸經本院審議	廿一年七月十六日	行	咨復行政院查照
九七	本院委員陳長街莊崧甫馬寅初衛挺生羅鼎報告審查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案	同	右	無庸修正(僉以鹽政改革委員會尚未成立如須實業部長參加時依該法第四條之規定儘可由國府派充無修改組織法之必要)	廿一年七月十六日	照	日咨復行政院查
九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增加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六人並修正其組織法案	同	右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	廿一年七月廿五日	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九五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鐵道法案	第廿一年七月八日九二次會議	右	修正通過	廿一年七月廿一日	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九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章程草案	同	右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一年七月十日	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章程草案	同	右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廿一年七月十日	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章程草案	同	右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廿一年七月十日	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章程草案	同	右	暫從緩議(僉以此案與森林法有關俟應森林法通過後再議)	廿一年七月十日	呈請	國府審核
九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章程草案	同	右	暫從緩議(僉以此案與森林法有關應俟森林法通過後再議)	廿一年七月六日	呈請	國府審核
八九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草案	同	右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廿一年七月六日	會議	於第一九六次會議議結

一〇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漁業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案	同	右	照法制委員會修正案通過	廿一年八月五	廿一年八月廿日	咨復行政院查照
一〇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漁業法第二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七條四條修正案	同	右	照法制委員會修正案通過	廿一年八月五	廿一年八月五	
一〇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案	同	右	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廿一年八月三	廿一年八月三	
一〇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縣參議員選舉法草案委員	廿一年七月十八日	右	修正通過	廿一年八月十	廿一年八月十	
一〇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委員	同	右	修正通過	廿一年八月十	廿一年八月十	
一〇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市參議員選舉法草案委員	同	右	修正通過	廿一年八月十	廿一年八月十	
一〇七	本院委員羅鼎劉克儂朱履餘報告審查行政院咨送司法部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報告以該部所擬辦法在法院組織法未公布以前可暫由該部依此辦法辦理無庸經本院審議)			廿一年七月廿日 咨復行政院查照
一〇八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海關征收附加稅並增加進口稅之種類及稅率案	廿一年七月二十日	右	一海關征收附加稅率及期限照案通過 二海關貨品增加進口稅之種類及稅率再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同經濟委員會及委員羅鼎呂志伊朱和中周緯從速			廿一年八月九日 國府指令候分行 行政院轉行飭遵
一〇九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一七次會議決議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交立法院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查照案	廿一年七月二十日	右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廿一年八月十	廿一年八月十	
一一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警察名稱案	同	右	無修正之必要			廿一年八月四日 咨復行政院查照

一一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〇次會議決議前經通過之增加海關一部份貨品進口稅過關於本案原則三項交付審查函達本院查照案	廿一年八月六日	增加海關一部份貨品進口稅率照案通過	廿一年八月十九日	行政院轉飭遵辦
一一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一九次會議決議修改勞資爭議處理法恢復強制仲裁辦法交本院審議案	同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廿一年九月十日	同於第二〇一次會議議結
一一〇	本院委員羅鼎史尙寬王伯秋黃右昌報告審查森林法案案	同	修正通過	廿一年九月十日	同於第二〇一次會議議結
一一九	職業學校組織法草案案	同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同於第二一四次會議議結	同於第二一四次會議議結
一一八	師範學校組織法草案案	同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同於第二一四次會議議結	同於第二一四次會議議結
一一七	小學組織法草案案	同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同於第二一〇次會議議結	同於第二一〇次會議議結
一一六	中學組織法草案案	同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同於第二一〇次會議議結	同於第二一〇次會議議結
一一五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案	同	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改	廿一年八月十八日	廿一年八月十八日
一一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羅鼎史尙寬劉克儂黃右昌鄒朝俊蔡瑄史維煥程中行朱和中審查預算法草案案	廿一年八月廿三日	修正通過	廿一年九月廿四日	廿一年九月廿四日
一一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草案案	同	照審查報告一教育部組織法無庸修正二國立編譯館未經立法程序逕行設立應提出查	廿一年八月十一日	廿一年八月十一日
一一二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案	同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同於第二〇一次會議議結	同於第二〇一次會議議結

一一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令施行辦法草案案	同	右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修正通過		廿一年九月一日呈請國府公布
一一四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中美公斷條約案	同	右	照案通過		廿一年八月三十日呈請國府密核
一一五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次會議決議中央政權機關總備處組織規程已經廢止其職掌劃歸內政部交本院依據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案	廿一年九月三日	廿一〇〇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二〇四次會議議結
一一六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次會議決議導淮委員會分設總務工務地政三處交本院修正該會組織法案	同	右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二〇四次會議議結
一一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江浙絲業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同	右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修正通過	廿一年九月十六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一八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一年九月十五日	
一一九	審議統計法草案案	同	右	付財政委員會同委員羅鼎史尚寬劉克儔黃右昌鄒朝俊蔡瑣史維煥程中行朱和中審查	廿一年九月十日	嗣於第二〇四次會議議結
一二〇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草案案	廿一年九月十日	第二〇一次會議	修正通過	廿一年九月廿七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二一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廿一年九月廿七日	
一二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縣保衛團法案	同	右	再付委員呂志伊羅鼎史尚寬史維煥陳策英劉盟訓王伯秋張志韓黃右昌審查由呂委員召集		

一三三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及附表案	同	右	一參謀本部組織法修正通過 二參謀本部系統表及編制表 通過	廿一年九月廿六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三四	修正農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廿一年九月十七日 第二〇二次會議	右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	修正工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同	右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	修正商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同	右	付經濟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同	右	付經濟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	修正漁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同	右	付委員蔡璜樓楊桐孫馬寅初陸景崧陳肇英審查由蔡委員召集		
一三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所訂妨害專利權利濫用法案	同	右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修正通過	廿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四〇	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條文案	廿一年九月廿四日 第二〇三次會議	右	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北省善後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同	右	一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 通過	廿一年十月一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四二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草案案	廿一年十月一日 第二〇四次會議	右	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二〇六次會議議結
一四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羅鼎史向寬劉克儂黃右昌翻朝俊蔡瑄史維煥程中行朱和中審查統計法草案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廿一年十月十日	

一四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內政部 組織法將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職掌劃 歸內政部掌理案	同	右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 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一年十月十 三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
一四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導淮委 員會組織法分設總務工務地政三處案	同	右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修正 通過(應仍請國府令行政院 通盤籌劃擬具全國水利主管 機關組織法送院審議)	廿一年十月廿 五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
一四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咨請 添設調查專員案	同	右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 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一年十月十 七日	關於第二一一次 會議議結
一四七	洩滯軍機治罪法草案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廿一年十月廿 八日	關於第二一三次 會議議結
一四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院組織法 草案案	同	右	付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 會審查		關於第二一三次 會議議結
一四九	海上捕獲條例案	同	右	付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 會審查		關於第二一三次 會議議結
一五〇	捕獲番檢廳條例案	同	右	付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 會審查		關於第二一三次 會議議結
一五一	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案	同	右	付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 會審查		關於第二一三次 會議議結
一五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 審查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草案案	同	右	一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二附帶建議修正案通過	廿一年十月廿 九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
一五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陳長壽 重行審查行政訴訟法草案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廿一年十一 月十七日	
一五四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司法制委員會報告 審查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條文案	同	右	再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 員會審查		
一五五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八次會議關於修 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決定原則五項 錄案函送本院審議案	同	右	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 會審查		關於第二一一次 會議議結

一五六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朱和中和衛生史維煥重行審查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案	同	右	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廿五日呈請國府鑒核施行
一五七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〇次會議關於上海市發行戰後復興市政公債條例決定原則議案函送本院審議案	廿一年十一月五日第二〇九次會議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二一〇次會議議結
一五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咨請制定行政執行法案	同	右	再付委員王用賓呂志伊羅鼎史尙寬劉克儁劉雲集劉鄒朝俊審查由王委員召集	嗣於第二一二次會議議結
一五九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上海市發行戰後復興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廿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二一〇次會議		一上海市吳區復興公債條例 二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三還本付息表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六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學組織法草案案	同	右	中學法修正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呈請國府公布
一六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小學組織法草案案	同	右	小學法修正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呈請國府公布
一六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草案案	廿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一一次會議		修正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廿三日呈請國府公布
一六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南京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同	右	一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報告請照原案通過） 二審查意見書通過（審查報告請照原案通過） 三審查意見書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呈請國府鑒核施行
一六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察哈爾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同	右	一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報告請照原案通過） 二審查意見書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呈請國府鑒核施行
一六五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解釋工會理事監事任期如何起算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報告請照原案通過） 選之日起計算但人民團體職員之當選如法令規定須經上級機關核准之日起計算 應自核准之日起計算	廿一年十一月廿八日呈請國府公布

一六六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工廠法草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廿五日呈請國府公布
一六七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草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廿五日呈請國府公布
一六八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洩漏軍機治罪法草案	同	右	軍機防護法修正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廿三日呈請國府公布
一七九	本院委員王用賓羅鼎都劉俊劉豐訓史尙寬劉克傷呂志伊報告審查行政執行法草案	廿一年十二月廿三日第二次會議	右	修正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廿五日呈請國府公布
一七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案	同	右	無庸修正(兼以關於古物保管於古物保存法內已有規定)	廿一年十一月廿五日呈復國府
一七一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海上捕獲條例案	廿一年十二月廿五日第二三三會議	右	修正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廿九日呈請國府公布
一七二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捕獲審檢應條文案	同	右	捕獲法院條例修正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廿九日呈請國府公布
一七三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此項規則無庸經本院審議	廿一年十一月廿九日呈請國府
一七四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制定管理紅十字會法規案	同	右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修正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廿九日呈請國府公布
一七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商品檢驗條例草案	同	右	商品檢驗法修正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廿九日呈請國府公布
一七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章程草案	廿一年十一月廿六日第二一四會議	右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廿九日呈請國府公布

一七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農部農品檢查條例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無庸再議(僉以關於農品檢查事項業經訂條商檢局辦理無庸再訂條例)	廿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呈請國府鑒核
一七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師範學校組織法草案案	同	右	師範學校法修正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呈請國府公布
一七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職業學校組織法草案案	同	右	職業學校法修正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呈請國府公布
一八〇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安徽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同	右	一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報告請照原案通過) 二審查意見書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呈請國府鑒核施行

立法院第四週年歷次會議議決案分類一覽表

說明

- 一 本分表係將本院第四週年內歷次會議議決案分爲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條約案其他各案保留緩議各案計六類每類中又分已結未結各別編號
- 一 分表內各案號次與本編『立法院會議概況』中所列各案之號次相同可資對照
- 一 第一第二第三各週年內未結之案至第四週年內尙未完結者仍一併列入第四週年未結各案表內
- 一 附記欄內係注明該案施行日期並本院呈報國府咨復各院以及其他事項

立法院第四週年歷史會議已結法律案一覽表

號次	案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決要旨	國府公布日期	附記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女子追潮鰥承財產施行細則意見案	廿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七三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報告以該施行細則現已失效且民法繼承編亦早經公布施行本案應無庸議)		廿年十二月十八日國府指令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官吏卸任交代辦法案	同	公務員交代條例修正通過	廿年十二月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案	同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通過	廿年十二月十日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案	廿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次會議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廿年十二月廿六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彭養光何遂周緯張維翰陳長蘅董修甲黃序鶴黃石昌陶玄莊霖甫劉聖訓樓桐孫馬寅初衛廷生劉克明趙十北劉師舜趙馮傳呂志伊史尙寬王伯秋王用賓戴修駿馮兆異提議擬定事務官保障方案案	廿一年二月廿三日 第一七六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暨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於起草公務員保障法時參考		
六	公務員保障法草案案	廿一年一月廿九日 第一七七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參考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報告組織條例案	同	修正通過	廿一年五月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同	修正通過	廿一年五月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起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案	同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通過	廿一年五月十四日	本法自廿一年五月廿日施行

<p>本院委員張志韓王用賓陳英張默君 王伯秋史尚寬羅鼎劉豐訓陶玄陳長衛 衛廷右昌都行趙通傅駿廣祿胡和華周 韓九黃長馮兆異蔡瑄史維煥盧仲琳 鳳鄭長朝俊戴修慶廣祿胡和華周 劉克強時程應查行政院將該案送 本院審議案</p>	<p>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國民 政府勞工法草案上流郵務工會等呈請 草擬特種工會法案</p>	<p>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 院勞工法草案上流郵務工會等呈請 擬請於工廠法第十條末尾增加但書案</p>	<p>本院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海港檢疫管 理處組織條例草案案</p>	<p>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商標 局組織條例草案案</p>	<p>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經濟 委員會報告審查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 大綱及本院委員莊維新胡華趙通傅初 大綱及本院委員莊維新胡華趙通傅初 桐孫王伯秋黃右昌董修甲提議全國財 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未經立法程序依法 提出行詢案</p>
<p>同 右</p>	<p>第廿一年五月二日 第八四次會議</p>	<p>同 右</p>	<p>第廿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八五次會議</p>	<p>同 右</p>	<p>第廿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一八六次會議</p>
<p>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並請將該案 送本院審議</p>	<p>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修正結 果以上流郵務工會等所請應毋 庸議)</p>	<p>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修正結 果以工廠法前經施行未便即將 第十條加以修正)</p>	<p>一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修 正通過 二者行政院前衛生部所頒海港 檢疫所組織章程如繼續有效 應送本院審議</p>	<p>修正通過</p>	<p>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 通過(會以全國財政委員會組 織大綱既送本院審議無庸提出 質詢)</p>
<p>照</p>	<p>廿一年五月十七 日國府指令呈悉</p>	<p>廿一年五月四日 咨復行政院查照</p>	<p>廿一年五月三 十一日</p>	<p>廿一年五月三 十一日</p>	<p>廿一年六月十 一日</p>
<p>廿一年四月三十 日咨請行政院查</p>	<p>廿一年五月十七 日國府指令呈悉</p>	<p>廿一年五月四日 咨復行政院查照</p>	<p>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p>	<p>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p>	<p>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p>

二六	本院委員蔡璵、陳英、馬寅初、莊崧甫、林彬、衛廷生、馮兆異、朱和中、周緯、張默君報告審查實業部江浙區漁業管理局組織章程草案	同	右	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廿一年六月十一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監察院組織法草案	廿一年六月四日 第八七次會議	右	修正通過	廿一年六月廿四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彈劾法草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廿一年六月廿四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草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廿一年六月廿四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使監察條例草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監察使監察條例可於監察院組織法內規定無庸另定條例	廿一年六月十五日 呈請國府鑒核	廿一年六月十五日 呈請國府鑒核
三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審計處組織條例草案	同	右	審計處組織法修正通過	廿一年六月十七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二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海軍禮節條例草案	廿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八八次會議	右	通過	廿一年八月廿七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各條條文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一年六月廿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四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縣參議會組織法草案	廿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八九次會議	右	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款暫行保留其餘修正通過	廿一年八月十日	第三條第四款經第一九三次會議通過同全文呈請國府鑒核
三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章程草案	廿一年七月二日 第一九一次會議	右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廿一年七月十八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章程草案	同	右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廿一年七月十八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章程草案	同	右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廿一年七月十八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八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報告審議條道法案	廿一年七月八日	修正通過	廿一年七月廿一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
三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議增加歲減委員會常務委員六人並修正其組織法案	同	修正通過	廿一年七月十五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
四〇	本院委員陳長衛莊崧甫馬寅初衛廷生羅鼎報告審查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案	同	無庸修正(會以鹽政改革委員會尚未成立如須實業部部長參加時依該法第四條之規定儘可之必要)	廿一年七月十六日	照日查復行政院查
四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縣長任用條例草案	廿一年七月十六日	縣長任用法修正通過	廿一年七月三日	行本法自公布日施
四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漁會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案	同	照法制委員會修正案通過	廿一年八月五日	
四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漁業法第二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七條條文案	同	照法制委員會修正案通過	廿一年八月五日	
四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案	同	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案修正通過	廿一年八月三日	
四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縣參議員選舉法草案	廿一年七月十八日	修正通過	廿一年八月十日	
四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	同	修正通過	廿一年八月十日	
四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市參議員選舉法草案	同	修正通過	廿一年八月十日	
四八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海關征收附加稅並增加進口稅之種類及稅率案	廿一年七月二十日	一海關征收附加稅稅率及期限 二照案通過 三海關貨品增加進口稅之種類及稅率再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及委員羅鼎呂志伊朱和中周緯從速審查	廿一年八月九日	廿一年八月九日 國府指令候令行 行政院轉行飭遵

四九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交立法院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查照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廿一年八月十三日	廿一年八月四日	查復行政院查照
五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改正警察名稱案	同	右	無修正之必要			
五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〇次會議決議前經通過之增加海關一部份貨品進口稅稅率交行政院即日頒行並交立法院通過關於本案原則三項交付審查函達本院查照案	第廿一年八月六日	第廿一年六月六日	增加海關一部份貨品進口稅稅率照案通過			廿一年八月十九日 行政院轉飭遵辦
五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一教育部組織法無庸修正二國立編譯館未經立法程序逕行設立應提出質詢			廿一年八月十一日 查復行政院查照
五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羅鼎史程中行朱和中審查預算法草案案	第廿一年八月十三日	第廿一年八月十三日	修正通過	廿一年九月廿四日		
五四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改			廿一年八月十八日 查復行政院查照
五五	本院委員羅鼎史尚寬王伯秋黃右昌報告審查森林法草案案	第廿一年八月廿七日	第廿一年八月廿七日	修正通過	廿一年九月十五日		廿一年九月一日 呈請國府察核
五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令施行辦法草案案	第廿一年九月三日	第廿一年九月三日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修正通過			
五七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案	第廿一年九月十日	第廿一年九月十日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一年九月十五日		
五八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勞工法草案案	第廿一年九月十日	第廿一年九月十日	修正通過	廿一年九月廿七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九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勞工法草案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廿一年九月廿七日		

六〇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及附表案	同	右	二參謀本部組織法修正通過 過 參謀本部系統表及編制表通過	廿一年九月廿六日	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
六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訂妨害專利權刑罰技術暫行條例所	廿一年九月十七日	第二次會議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修正通過	廿一年九月三十日	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
六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羅鼎史程中克傳黃右昌鄒朝俊秦瓊史維煥	廿一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次會議	修正通過	廿一年十月十九日		
六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內政部歸內政部掌理案	同	右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一年十月十三日		
六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分設總務工務地政三處案	同	右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 通(應仍請國民政府令行政院 通盤籌劃擬具全國水利主管機 關組織法送院審議)	廿一年十月廿五日	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
六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咨請添設調查專員案	同	右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 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一年十月十七日		
六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院組織法草案案	廿一年十月八日	第五次會議	修正通過	廿一年十月廿八日		
六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草案案	廿一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會議	一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照 二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附帶建議通過	廿一年十月廿九日	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
六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會同陳委員長衛重行審查行政訴訟法草案案	廿一年十月廿二日	第二次會議	修正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六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學組織法草案案	廿一年十月廿二日	第二次會議	中學法修正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布	廿一年十一月十日呈請國府公
七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小學組織法草案案	同	右	小學法修正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布	廿一年十一月十日呈請國府公

七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 審查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草案案	第二一年十二月五日	修正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廿三日呈請國府公
七二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解釋工會 理事監事任期如何起算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報告以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應由當選之 日起計算但人民團體職員之當 選如法令明定須經上級機關核 准始發生效力者則應自核准之 日起計算)	廿一年十一月廿八日呈請國府公
七三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法制委員 會報告修正工廠法草案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廿五日呈請國府公
七四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法制委員 會報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廿五日呈請國府公
七五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 審查洩漏軍機治罪法草案案	同	右	軍機防諷法修正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廿三日呈請國府公
七六	本院委員王用賓羅鼎勳劉盛訓史 尙寬劉克昌呂志伊報告審查行政執行 法草案案	第二一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二一二次會議	修正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廿五日呈請國府公
七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內政部 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案	同	右	無庸修正(僉以關於古物保管 於古物保存法內已有規定)	廿一年十一月廿五日呈復國府公
七八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 審查海上捕獲條例案	第二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二一三次會議	修正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廿九日呈請國府公
七九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 審查捕獲海檢廳條例案	同	右	捕獲法院條例修正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廿九日呈請國府公
八〇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 審查制定管理紅十字會法規案	同	右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修 正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廿九日呈請國府公

八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商品檢驗條例草案	同	右	商品檢驗法修正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廿九日呈請國府公
八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章程草案	廿一年十一月廿六日第二次會議	右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呈請國府公
八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農商部農產品檢查條例草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無庸再議(僉以關於農產品檢查事項業經劃歸商品檢驗局辦理無庸再訂條例)	廿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呈請國府公
八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師範學校組織法草案	同	右	師範學校法修正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呈請國府公
八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職業學校組織法草案	同	右	職業學校法修正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呈請國府公

立法院第四週年歷次會議未結法律案一覽表

號次	案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決要旨	附記
一	修正審計法草案案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合併審查	
二	審計院委託審查規則案	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第二十一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合併審查	
三	審計法施行細則草案案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合併審查	
四	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案	十八年八月三日 第三十八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合併審查	
五	淮南墾務局升課辦法案	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三十九次會議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	制定官俸法規案	同	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	業佃糾紛仲裁法草案案	十八年八月廿四日 第四十二次會議	付經濟委員會同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八	擬訂勸農條例案	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五十二次會議	再付經濟委員會同委員莊崧甫樓桐孫審查	
九	整理蒙古台站暫行條例案	十八年十月廿六日 第五十六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	解釋市保衛團可否適用縣保衛團法案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十四次會議	再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嗣又加派軍事委員會同起草市保衛團法
一一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組織章程案	十九年一月四日 第六十九次會議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	取締私發紙幣冒用本票名義辦法案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第七一次會議	付委員馬寅初羅鼎審查	
一三	制定銀錢公會單行法規案	十九年二月廿二日 第七七次會議	付高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一四	制定區鄉鎮公民行使四權之程序法規案	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八七次會議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起草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業經起草完竣於第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呈奉國務院公布至公民行使四權程序法規尚在起草中
一五	航業獎勵法草案案	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八八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	
一六	造船獎勵法草案案	同	付法制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	
一七	航路標識條例草案案	同	付法制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	
一八	商港通則草案案	同	付法制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	
一九	制定勞工保險勞工儲蓄等法規案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六次會議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	副據報告勞工儲蓄不必另訂單行法規經第九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至勞働保險法尚在起草審查中
二〇	技術人員發印條例藝術保險條例及制定獎勵登記全國技術人才條例案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會議	保學術人才條例村委員焦易堂孫鏡亞林彬衛挺生陳長衛起草由焦委員召集	
二一	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案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〇一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	
二二	修正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第七條案	十九年七月廿六日 第一〇二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三	制定縣長考試任用法規案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〇六次會議	付委員焦易堂王用資衛挺生孫鏡亞羅鼎依照原則起草由焦委員召集	
二四	戒嚴法草案案	十九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一一八次會議	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五	擬定非國營交通事業之工會締結團體協約之具體辦法案	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一二二次會議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二六	擬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限定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贖職之處分案	同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七	制定各種合作社法規案	二十年一月十日 第一二五次會議	付原起草委員從速起草	
二八	制定授勳條例案	二十年一月卅一日 第一二九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九	修正民衆鐵道條例草案案	同	付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 審查由經濟委員會召集	
三〇	修正專用鐵道條例草案案	同	付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 審查由經濟委員會召集	
三一	地方官營鐵道條例草案案	同	付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 審查由經濟委員會召集	
三二	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草案案	二十年二月七日 第一三〇次會議	再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本案曾於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三	擬具警察總監章制及修正關係法規案	二十年三月廿一日 第一三六次會議	警察總監章制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起草並修正與本案有關係各法規	
三四	修正縣組織法案	二十年三月廿八日 第一三七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 與本院第一二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 案(按即修正縣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 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之規定可否變通 案)合併審查	
三五	修正縣組織法施行法案	同	付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 與本院第一二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 案(按即修正縣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 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之規定可否變通 案)合併審查	
三六	憲兵條例及編制系統表草案案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三九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三七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案	二十年四月廿五日	付法制委員會照案修正
三八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案	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九	制定印花稅法案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〇	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案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一	杭州造幣廠組織章程案	同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二	制定各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法案	二十年十月三日	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四三	制定軍事機關預別文學校出身之現任公務人員法規案	二十年十月廿四日	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四四	師司令部條例案	二十一年一月廿九日	付軍事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審查由軍事委員會召集
四五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案案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六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案	二十一年四月廿三日	付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由財政委員會召集
四七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案案	同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八	修正出版法案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九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案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〇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二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從速審查
五一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修正市組織法第六章條文案	同	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與本院委員王伯秋等提議請指定委員修正市組織法全文一案合併審查

五二	本院委員王伯秋趙迺傳衛挺生董修甲黃序鶴黃右昌彭養光史尙寬張志韓馮仲琳陳長衛史維煥周緯莊宓卞景崧張獻正鄉朝俊劉克儂臨時提議請指定委員修正市組織法全文案	同	右	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與修正市組織法第六章條文一案合併審查
五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縣保衛團法案	廿一年九月十日 第一次會議		再付委員呂志伊羅鼎史尙寬史維煥陳肇英劉盟訓王伯秋張志韓黃右昌審查由呂委員召集
五四	修正農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	廿一年九月十七日 第二次會議	右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五	修正工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	同	右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五六	修正商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	同	右	付經濟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五七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	同	右	付經濟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五八	修正漁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	同	右	付委員蔡瑄樓桐孫馬寅初卞景崧陳肇英審查由蔡委員召集
五九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條文案	廿一年十月廿二日 第七次會議	右	再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第四週年歷次會議已結預算案一覽表

號次	案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決要旨	國府公布日期	附記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廿一年四月九日 第一八一次會議	一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修正通過 二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修正通過 三 審查意見通過	廿一年四月廿八日	總預算施行條例與總預算同日公布施行 本院審查意見亦經國府令行飭遵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案	廿一年六月四日 第一八七次會議	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文通過	廿一年六月十七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江浙絲業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廿一年九月三日 第二〇〇次會議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修正通過	廿一年九月十六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北省善後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廿一年九月廿四日 第二〇三次會議	一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 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一年十月一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上海市發行戰後復興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廿一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二〇次會議	一 上海市吳區復興公債條例照還本付息表通過 二 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南京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廿一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二一次會議	一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報告照原案通過大會追認） 二 審查意見書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廿六日呈請國府鑒核施行
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哈爾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廿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二二次會議	一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報告照原案通過大會追認） 二 審查意見書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廿六日呈請國府鑒核施行
八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安徽省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廿一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二二四次會議	一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報告照原案通過） 二 審查意見書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呈請國府鑒核施行

立法院第四週年歷次會議未結預算案一覽表

號次	案	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	決	要	旨	附	記
一	民國十八年鐵道部整理平漢鐵路長期短期各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基金委員會章程及發行規則案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六〇次會議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	江西省增加丁米田賦附稅爲地方自治經費案		十七年十一月廿九日第一一九次會議	付財政委員會同委員呂志伊孫鏡亞審查					

立法院第四週年歷次會議已結大赦案一覽表

號次	案	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決要旨	國府公布日期	附記
一	釋放政治犯案		廿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八六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於審 查大赦案時參考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 審查大赦條例草案案		廿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八八次會議	修正通過	廿一年六月廿四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立法院第四週年歷次會議已結條約案一覽表

號次	案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決要旨	國府公布日期	附記
一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中美公斷條約案	廿一年八月廿七日 第九一九次會議	照案通過		廿一年九月九日 國府指令條約批准書已簽名蓋璽 行政院轉飭外交部訂期互換
二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朱和中公斷衛生史維煥重行審查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案	廿一年十月廿九日 第二〇八次會議	通過		廿一年十一月廿五日呈請國府鑒核施行

立法院第四週年歷次會議已結其他各案一覽表

號次	案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決要旨	附記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福建江西山東河南四省征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案	廿一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七五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修正結果以爲無須經過立法程序）	廿一年一月廿八日咨 復行政院查照
二	本院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處章程案 查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處章程案	廿一年七月八日 第一九二次會議	此項章程無庸經本院審議	復行政院查照 廿一年七月十六日咨
三	本院委員羅鼎刻克偶朱履辭報告審查行政法第二條適用辦法案 具民事訴訟法施行	廿一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九四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報告以該部所擬辦法在法院組織法未公布以前可暫由該部依此辦法辦理無庸經本院審議）	復行政院查照 廿一年七月二十日咨
四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案	廿一年一月廿五日 第一一三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此項規則無庸經本院審議	廿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呈請國府鑒核

立法院第四週年歷次會議已結其他各案一覽表

立法院第四週年歷次會議議決保留及緩議各案一覽表

號次	案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決要旨	附記
一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最低工資法案案	廿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七三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報告請暫從緩議)	廿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咨復行政院查照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江西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廿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次會議	保留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財政建議案案	廿一年一月廿三日 第一七六次會議	保留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廿一年一月廿九日 第一七七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報告以應俟全國水利行政主管機關之組織法案解決時再行併案審查)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設置衛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設計全國衛生事宜另定其組織法案案	廿一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七八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報告請從緩議)	
六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核議區稅條例有無另訂之必要案	廿一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七八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報告以鑄區稅可從緩另訂)	廿一年四月六日咨復行政院查照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核議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廿一年四月二日 第一七九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報告以應俟全國水利行政主管機關組織法案解決時再行併案審查)	廿一年五月六日國府指令候令行政院照辦
八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咨請核議實業部擬定工人儲蓄暫行辦法可否作為行政法規案	廿一年五月二日 第一八四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報告請暫從緩議)	廿一年五月四日咨復行政院查照
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中央檢閱林區管理局章程草案案	廿一年七月二日 第一九一次會議	暫從緩議(僉以此案與森林法有關應俟森林法通過後再議故議決如上文)	廿一年七月六日呈請國府審核
一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章程草案案	廿一年七月二日 第一九一次會議	暫從緩議(僉以此案與森林法有關應俟森林法通過後再議故議決如上文)	廿一年七月六日呈請國府審核

立法院第四週年歷次會議議決保留及緩議各案一覽表

立法院第四週年歷次會議通過法規一覽表

說明

一 本表係彙集本院第四週年內歷次會議通過之法規依照會次順序編列

一 凡解釋法規條文經本院通過者並附錄於後

一 附記欄內係註明該法規施行日期並本院呈報國府咨復各院各事項

立法院第四週年歷史會議通過法規一覽表

甲. 法律案

Table with columns: 名 (Name), 稱 (Title), 議決日期及會次 (Decision Date and Session), 國府公布日期 (Government Announcement Date), 附 (Remarks). Rows include various laws such as '公務員交代條例',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 '修正警察法', etc.

丙. 大案赦

Table with columns: 名 (Name), 稱 (Title), 議決日期及會次 (Decision Date and Session), 國府公布日期 (Government Announcement Date), 附 (Remarks). Includes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丁. 條約案

Table with columns: 名 (Name), 稱 (Title), 議決日期及會次 (Decision Date and Session), 國府公布日期 (Government Announcement Date), 附 (Remarks). Includes '中美公斷條約' and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一、各委員會會議概況

本院各委員會委員分任審查或起草工作其審查或起草各案有由大會議決交付辦理者有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逕交辦理者其審查程序如遇所審議之案有與他委員會相關連者則開聯席會議審查凡審議案件向由委員會議決指定委員若干人爲初步審查經初步審查完畢再提出委員會議決後始提呈大會公決其與各院部有關係之案必函請列席說明對於事實之調查資料之搜集無不旁諮博訪以期事實與法律兩相適應是以一案之審查稍需時日他如各法典起草委員會每遇一法典之起草往往會議百數十次始克通過完成此則各委員會審查或起草各法案之大略情形茲將各委員會工作分列於左

甲·法制委員會

本週年計開本會會議四十二次聯席會議四十次初步審查及起草會議一百

五十八次已經本會辦結者有起草貪贓治罪法案起草設置衛生委員會案起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案草案修正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案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案核議關於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一項載降一級或二級一語其立法原義是否含有限制之意抑係舉例之詞案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草案案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案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案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組織條例案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草案案擬定事務官保障方案案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增加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六人案令發修正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解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於純利界說並公積金提存限度案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草案案修正監察院組織法草案案修正彈劾法草案案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草案案監察使監察條例草案案解釋特別市區能否設置漁會案修正出版法案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各條條文案行政訴訟法草案案縣長任用條例草案案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案修正漁會法漁業法案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案核定海港檢疫管理處職權案改正警察名稱案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案法令施行辦法草案案監察院擬添設荐任職調查專員十人案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已經廢止其職掌劃歸內政部交本院依據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案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導准委員會分設總務工務地政三處交本院修正該會組織法案法院組織法案司法官任用暫行條例案院令交下准司法院咨據最高法院呈請修正組織法第十條將書記官長改爲簡任職一節轉咨核議案釋明各省考試訓練合格之縣長能否援用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四款考取縣長之例案核議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有無制定之必要案行政執行法案嚴定政務官請假條例限定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案中學組織法小學組織法及師範學校組織法職業學校組織法各草案案制定違令罰法案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六款條文案制定授勳條例案計四十九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有審計處組織法案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章程草案案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章程草案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章程草案院令交下准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復關於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事項擬訂整個計劃請查照案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處章程案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所訂妨害專利權利刑辦法案院令交下准行政院咨據教育部呈送關於約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各事項業經制定之規程及方案轉請審議案修正陸海空軍審判法案大赦條例草案案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條文案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爲居民及公民案院令發下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關於提高縣長職權及劃江蘇全省各縣爲十五行政區設置行政監督各節咨請審議案重行審查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十四條以下各條條文及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草案案鐵道法草案案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及本院委員莊崧甫等提議關於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未經立法程序依法提出質詢合併審查案實業部商品檢驗條例草案案實業部檢驗所組織章程案農產品檢驗條例草案案陸軍暫行兵役法案修正兵役法原則草案案修正保衛團法案洩漏軍機治罪法草案案院令發下准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轉河北省政府據實業廳呈復召集工廠會議經過附具奉行困難意見轉咨核議案修正市組織法第六章條文案市政局組織條例草案案等計三十件均已先後呈報或提出院會又本會或會同各委員會正在審議或起草中者尚有蒙藏委員會整理蒙古台站暫行條例案河北省各河務局組織通則及各局組織規程案重行審查法規制定標準法案修正立法院

組織法將原有統計處歸併主計處另於秘書處設置統計科案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及杭州造幣廠組織章程案修正司法院組織法草案案制定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案修正禁烟法案修正審計法草案案審計院委託審查規則案審計法施行細則草案案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案制定官俸法規案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案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案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案修正農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戒嚴法草案案起草警察總監章制並修正與本案有關各法規案憲兵條例草案案制定軍事機關甄別文學校出身之現任公務員法規案師司令部條例草案案重行審查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條文案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案修正縣組織法縣組織法施行法及縣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案案制定各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法案修正民營鐵道條例案修正專用鐵道條例案地方官營鐵道條例案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航業獎勵法草案案造船獎勵法草案案航路標識條例草案案商港通則草案案麻醉藥品公約附約暨議定書案核明本院整理法規委員會具報省警官官等暫行條例警官官等表警官俸給暫行條例警官官俸表案財政部關務鹽務統稅三署組織法草案案財政部印花菸酒稅處組織章程併案審議案解釋農會選舉職員對於受委任之在職人員有無選舉及被選舉權案核議縣黨部委員及組織農會指導員能否被選爲縣農會幹事及省代表等職案解釋儲蓄會是否包括在特種營業之內案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暨直轄各場所章程案頒布房租條例案計四十三件

乙·外交委員會 本週年計開本會會議五次聯席會議九次初步審查及起草會議二次已經本

會辦結者有中美公斷條約案華僑赴尼加拉瓜待遇協定及附件案計二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有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暨附屬規則案制定管理紅十字會法規案海上捕獲條例案捕獲審檢廳條例案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案進口貨物產地標記草案案計六件均已先後呈報或提出院會又本會或會同各委員會正在審議或起草中者有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附約暨議定書案

丙·財政委員會 本週年計開本會會議三十次聯席會議十次初步審查會議十五次（起草會議不計次數）已經本會辦結者有江西善後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財政建議案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案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預算法草案案修正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案湖北省善後短期公債條例草案案徵收海關附加稅及增加海關一部份貨品進口稅稅率案江浙絲業庫券條例草案案統計法草案案南京市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安徽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察哈爾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上海市戰後復興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計十四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有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及本院委員莊崧甫等提議關於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未經立法程序依法提出質詢合併審查案審計處組織法案鐵道法草案案院令交下准行政院咨據財政部呈送江西

省徵收營業稅條例暨施行細則修正本又瀋建江西山東河南四省徵收營業稅條例暨施行細則修正本轉咨審核案鑛區稅條例有無另訂之必要案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案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案案計八件均已先後呈報或提出院會又本會或會同各委員會正在審查或起草中者有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改訂國製捲菸及雪茄菸統稅稅率案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案海關貨品增加進口稅之種類及稅率案安徽省公路公債條例案計五件

丁．經濟委員會

本週年計開本會會議四次聯席會議二十次初步審查及起草會議十五次已

經本會辦結者有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案計一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有實業部商品檢驗條例草案案實業部商品檢驗所組織章程案農品檢查條例草案案鐵道法案南京市築路攤費審查委員會組織細則案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暨直轄各場所章程案鑛區稅條例有無另訂條例之必要案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及本院委員莊崧甫等提議關於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未經立法程序依法提出質詢合併審查案院令交下行政院將約法第二十四條事項飭經關係各部擬具方案規程等件轉送本院審議案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處章程案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所訂妨害專利權利刑辦法案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案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案案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案案計十五件又本會或會同各委員會正在審議及起草中者有勸農條例案消費合作社條例案起草特許法案院令發交准

國府文官處函送四全大會通過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生計之規定確定實施方針一案經國府決議交主管機關辦理請查照辦理案院令交下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合作社法原則請制定合作社法案租佃法草案案業佃糾紛仲裁法草案案實行移民殖邊以救失業人民而固國防案修正民業鐵道條例草案案修正專用鐵道條例草案案地方官營鐵道條例草案案解釋農會選舉職員對於受委任之在職人員有無選舉及被選舉權案核議縣黨部委員及組織農會指導員能否被選爲縣農會幹事及省代表等職案厲行平均地權並列具辦法案解釋儲蓄會是否包括在特種營業之內案院令發交准國府文官處函爲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關於浙江執委會呈請轉請國府將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事項厘定具體法規從速實施一案經轉呈奉批交立法院函請查照案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案院令核議准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復關於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事項擬定整個計劃轉咨審議案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案修正商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修正農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等計十九件

戊·軍事委員會 本週年計開本會會議八次聯席會議二十一次初步審查及起草會議三十八次已經本會辦結者有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案修正陸軍大學組織法案修正海軍禮節條例案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案參謀本部組織法案計五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有修正陸海空軍審判法案陸軍暫行兵役法案修正兵役法原則草案案修正保衛團法案修正勞資爭議

處理法及修正工會法第十三條文案大赦條例案洩漏軍機治罪法案海上捕獲條例案捕獲審檢廳條例案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案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案制定管理紅十字會法規案計十一件均已先後呈報或提出院會又本會或會同各委員會正在審議或起草中者有訓練總監部條例案戒嚴法案憲兵條例案航業獎勵法案造船獎勵法案航路標識條例案商港通則案實行移民實邊以救失業人民而固國防案起草警察總監組織法案制定軍事機關甄別文學校出身之現任公務員法規案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條文案計十一件

已·各法起草委員會

(一) 刑法刑事訴訟法起草委員會係於二十年十二月間成立一方搜

集世界最新刑法典及刑法專門著作從事準備一方由院咨請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擬具修改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意見并咨請司法行政部轉飭各省各級法院及各省律師公會對於吾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現在實施上究有何種窒礙難行之處貢獻意見但至本年八月間本會所收到之意見書尚不多觀進行因之稍緩連本年九月始行開會決議修改原則數款並定每星期開會三次積極進行迄今已開會議二十三次業將刑法總則編逐條修改完竣並按照最新刑法體例增加保安處分一章至關於各國刑法之淺譯篇幅較廣者有一九一八年瑞士刑法草案一九三〇年意大利刑法及一九二九年西班牙刑法關於保安處分之條文等(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本週年計開本會會議三次聯席會議十九次初步審查及起草會議四十五次已經本會辦結者有市參議會

組織法案市參議員選舉法案縣參議會組織法案縣參議員選舉法案市參議會籌設程序案縣參議會籌設程序案縣參議會籌設程序補充辦法案計七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有兵役法原則草案案縣保衛團法案重行審查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職員僧道應否認爲居民及公民案院令發下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關於提高縣長職權及劃分江蘇全省各縣爲十五行政區設置行政監督各節咨請核議案重行審查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十四條以下各條文案重行審查市參議會組織法案重行審查市參議員選舉法案修正市組織法第六章及全文合併審查案縣組織法第四十條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六條併案修正案計九件均已先後呈報或提出院會又本會或會同各委員會正在審查或起草中者有重行審查縣保衛團法案修正縣組織法案及起草省組織法案市自治法案縣自治法案區民四權行使程序案市保衛團法案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法案公務員保障法案計九件(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本週年計開本會會議四次聯席會議四次初步審查及起草會議四次已經本會辦結者有工人儲蓄暫行辦法草案院令發交准行政院咨據實業軍政兩部會呈爲審查各廠工人待遇規則核與工廠法第十條抵觸轉請查核一節咨請審核案本院准國府文官處函爲上海郵務工會等呈請草擬特種工會法祈根據民國十三年 總理手訂之工會組織條例及民國十七年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從速頒佈特種工會法奉批交立法院一節令仰審核案修改勞資爭議處理法恢復強制仲裁辦法案解釋工會理事任期應以選舉日計算抑

從鐵道部批准之日起算案計五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有重行審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案院令發下准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准河北省政府據實業廳呈復召集工廠會議經過附具奉行工廠法困難意見轉咨核議案計二件均已先後呈報或提出院會其正在本會審查及起草中者有勞動保險法草案職業介紹法草案案修正工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計三件(四)商法起草委員會本週年計開本會會議三次聯席會議四次初步審查及起草會議三次已經本會辦結者有院令交下准行政院咨據上海市商會呈為各業同業廠號應以法令規定令其一律加入同業公會一節咨請核議案計一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有實業部商品檢驗條例草案案實業部商品檢驗所組織章程農產品檢查條例草案案計三件均已先後呈報或提出院會又本會或會同各委員會正在審查或起草中者有銀錢公會單行法規案核議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對於華洋合資限制未經規定似應以法律方式明定限制又法律施行後成立前之公司不合法限制者應否限期改正案航業獎勵法草案案造船獎勵法草案案航路標識條例草案案商港通則草案案修正商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計八件(五)土地法起草委員會查土地法業經本院通過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公布至土地法施行法一案本年曾經開會兩次提出討論議決在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由主管土地機關酌各地實情擬具草案送院審議已呈由本院咨請行政院轉飭查照辦理在案

事務處理概況

本院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原置祕書統計編譯三處嗣以第十九次國民政府會議將立法院統計處歸併於國民政府主計處其立法統計工作遂於二十年五月一日由立法院祕書處設置統計科辦理各依組織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分掌事務茲將第四週年中各處工作之進行約舉於後

一·祕書處處務概況

祕書處工作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按照所列各項職掌設置議事編製文書事務各科分掌職務嗣因本院統計處裁撤復於祕書處增設統計科辦理立法統計茲將祕書處各科工作概況分列於左

一 屬於議事科經辦者除在大會工作外擬辦法案到文七百零二件法案發文六百零一件編印議程及關係文書議事錄各四十二次繕校大會通過法規七十六種凡一千六百零七條而每次大會均於事前蒐集參考材料並編印原案與審查修正案之條文對照表以備參考最近並將本院歷年儲藏油印議程及關係文書依次整理裝訂成帙爲將來立法史上之重要資料

一 屬於編製科經辦者以編輯校印立法公報立法專刊及編製政治工作月報年報各書表爲主要工作立法公報係每月編刊一次前已出版至第三十六期自上年十二月至本年四月因費絀停刊迨五月間始補行出版遂將十二月份及二月份併爲一期(即第二十七期)又將三月份至五月份併爲一期(即第二十八期)從六月份起仍係每月按期編刊現已出版至第四十四期止至立法專刊原係每半年編刊一次前已出版至第五輯其第六輯本應於本年一月出版亦因費絀停刊嗣將上年後半及本年前半年應編之立法材料彙編爲第六輯業經出版至第七輯亦經

編竣付刊餘如政治工作報告則係按月彙造呈報國民政府計已編成報告書十二份又政治工作概覽亦係按月編造函送中央黨部計已製成一覽表十二份

一 屬於文書科經辦者則爲日行公文等事關於文牘方面綜計撰擬院字稿件九百一十七件祕字稿件二百三十五件關於人事方面則訂有請假規則考勤月報表缺席遲到通知書等至收發印繕歸檔各手續亦頗繁蹟均歸文書科承辦

一 屬於統計科經辦者則爲有關立法統計事項現經編製完成者關於政治及財政之統計若全國省區道縣一覽表近三十年進口稅百分數表近四年發行關稅公債統計近十年東三省各海關稅收統計共四種關於中外貿易之統計若民國十四年至十八年英美法比俄和印度暹羅安南爪哇朝鮮菲律賓坎拿大輸入中國之貨物統計民國十四年至十八年中國運往英美法俄和蘭印度安南朝鮮坎拿大之貨物統計民國十九二十年兩年進口大宗貨物統計民國元年至十九年中國進口糧食統計中國進口米麵粉小麥及其他糧食統計共二十七種又民國十九年進口洋貨出口土貨價值按國總數百分數表及比較圖進口洋貨出口土貨價值按國總數百分數表及比較圖共四種關於合作社之統計共十五項關於本院人事之統計共十三項均待付刊

一 屬於事務科經辦者爲會計庶務管理警衛等事關於風紀方面自邵院長到任力加整飭甚見嚴肅暑假後又開辦本院工人補習夜校由職員擔任課程授以黨義常識珠算信札等科目俾進普

通智識與服務能力關於清潔衛生方面則派專任人員隨時整理並設醫務室常備醫藥以維各職員及工警等健康關於修繕方面若辦公房屋百餘間前因失修破漏現已隨時修葺煥然一新並就院之東偏闢爲圖書館藏樹皮架各得其宜館之正面則建六角亭式房屋一間裝飾精雅甚合閱書室之用此爲本週年內事務科經辦較爲重要事項餘不具載

上述各科工作之外新成立圖書館一所其設置動機原於立法事業有待中外圖籍參考者甚多每遇需要輒由各處會臨時各自購置因無統一保管機關匪獨圖籍散亂調檢困難抑且購置重複頗不經濟邵院長因命本處籌設本院圖書館以資整理遵即修葺館舍擬訂章程依期成立除集中各處會舊有圖書外並添購中西書籍充實內容於十月間圖書館成立之時計藏中文書籍一千二百七十七種英文書籍九百六十五種德文書籍一百四十種法文書籍一百三十二種日文书籍一百五十一種共計二千六百六十五種連同中西雜誌等九十四種合計約一萬冊復經兩月之徵求與購備計又續添中文書籍五百五十三種英文書籍六十二種德文書籍六種法文書籍六十種日文书籍二十六種中西雜誌亦增加至一百六十六種約共增七百數十種合計約二千數百冊連同原有書籍共計約一萬二千數百冊其數量雖不甚宏而規模幸已粗具往昔調檢困難及購置重複之病從茲可免此後經費漸裕陸續添購新籍不難力求完備

縣志卷之四

二、編譯處處務概況

編譯處工作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共有四項(一)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二)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三)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四)關於特別編譯事項按照上列規定分別進行計已譯成之各國法規及立法參考資料屬於英法德日四國文字者多種現正擇要付印至中央及地方公布之法規亦經盡量搜集分類編輯茲將編譯處工作概況分列如左

甲、業經編輯之中文稿件

名	稱	字	數	附	記
創制權複決權及罷免權述要			三〇、〇〇〇		
各國地方自治制度述要			二八、九五〇		

乙、現編未竣之中文稿件

名	稱	字	數	附	記
中華民國法規			三、一〇〇、四二五		
立法名詞譯名					將立法專刊內立法名詞譯成英法德日四國文字
立法名詞索引					將立法專刊內立法名詞按筆畫多少編成索引

丙、業經譯竣之中文稿件

原文名	稱字	數	附	記
英文 成氏英國法規大全目錄	四〇、二〇〇	譯成中文		
英國一九一四年破產法	四五、二〇〇	同	右	
美國伊利諾省刑法上關於保護觀察制度	一、〇〇〇	同	右	
美國制制權復決權及罷免權	五五、一七〇	同	右	
美國政府印務局專論	三〇、〇〇〇	同	右	
中美仲裁條約草案	二、六〇〇	同	右	
日本在滿洲之特殊地位	一二〇、八〇〇	同	右	
限制製造麻醉藥品及調節其分配公約	一三、〇〇〇	同	右	
一九二七年五月國際經濟會議對於各國貨物出產地標記規章之述評(附規章摘要)	四〇、〇〇〇	同	右	
英國兵役條例	一〇、九四二	同	右	
英國國防條例	一四、四三〇	同	右	
英國正規軍募兵條例	五〇、〇〇〇	同	右	
瑞士市民軍	二、六〇〇	同	右	

英國一八六六年度支部及審計署條例	六、四〇〇	同	右
英國一九二一年度支部及審計署條例	二、二八〇	同	右
英國遺產稅條例(摘要)	一二、三五〇	同	右
美國戰勝及其他自由公債條例	四一、〇〇〇	同	右
西非英屬奈機立亞勞工法令	九、五〇〇	同	右
蘇俄之勞工保護	六〇、〇〇〇	同	右
奧國農業工人保險法	六六、〇〇〇	同	右
挪威實業災變保險法	七、八〇〇	同	右
埃及合作事業	七、六二〇	同	右
法蘭西學徒條例	一、八〇〇	同	右
法蘭西農業學徒條例	六〇〇	同	右
瑞士呂森學徒法	二、五六〇	同	右
盧森堡學徒法	三、六五〇	同	右
冰洲學徒法	二、一八〇	同	右
澳洲昆士蘭學徒法	一二、〇〇〇	同	右

	英美兩國之高等教育	七、一四〇	同	右
法文	法國憲法	一二、〇〇〇	同	右
	瑞士刑法典草案	五一、六二〇	同	右
	瑞士郵政法	九、九〇〇	同	右
	西班牙共和國憲法	一四、〇〇〇	同	右
	瑞士關於鐵路輪船郵政企業之民事責任法	二、二〇〇	同	右
	法國外國人引渡法	二、五〇〇	同	右
	法國言論自由法	六、二五〇	同	右
	限制製造廢醉藥品及調節其分配公約	一三、〇〇〇	同	右
	法國徵兵法	三五、九六〇	同	右
	法國航空法	六、〇〇〇	同	右
	法國營業牌照法	五、五五〇	同	右
德文	德國法典目錄	三九、六〇〇	同	右
	全德刑法草案	七、四四〇	同	右
	普魯士東六省縣組織法	二〇、〇〇〇	同	右

德國財政法及郵務財政法	二二、五〇〇	同	右
德國兵役法	二、二五〇	同	右
德國徵兵令	九九、六〇〇	同	右
瑞士聯邦軍事組織法	一六、二〇〇	同	右
日文 日本現行法令輯覽上中下各卷目錄	七五、四〇〇	同	右
日本憲法	二、一〇〇	同	右
日本刑法	一七、九五五	同	右
日本刑法施行法	三、六九〇	同	右
日本修正刑法預備草案	二二、四〇〇	同	右
日本修正刑法總則草案(一九三二年)	一四、六七〇	同	右
日本刑事訴訟法	四四、一二〇	同	右
日本繼承稅法及其施行規則	七、五二〇	同	右
日本關於國債之法律	一、〇〇〇	同	右
日本國債規則	九、四〇〇	同	右
日本審計院法	一、九〇〇	同	右

日本審計院事務章程	二、一〇〇	同	右
日本關於統計資料質地調查之法律	三三〇	同	右
日本人口動態調查令	六、一四五	同	右
日本防務條例	九七〇	同	右
日本捕獲審檢令	三、二二五	同	右
日本海戰法規內關於軍艦護送各條文	五二五	同	右
日本兵役法	六、四五〇	同	右
日本兵役法施行令	一六、五〇〇	同	右
日本兵役法施行規則	六七、六〇〇	同	右
日本徵兵令	四、四一〇	同	右
日本紅十字會條例	四〇〇	同	右
日本國稅徵收法	四、三〇〇	同	右
日本國稅徵收法施行規則	六、六八八	同	右
日本歲入歲出預算概定次序	五一〇	同	右
日本預定經費計算規則	五二〇	同	右

日本會計法	三、〇〇〇	同	右
日本會計規則	一三、〇〇〇	同	右
日本勞動統計實地調查令	一、七四〇	同	右
英國停止金本位與世界經濟	一〇、八〇〇	同	右
日本農業調查令	一、一一〇	同	右
日本高等師範學校規程	一、〇五〇	同	右
日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規程	九九〇	同	右
日本中學校令	一、二〇〇	同	右
日本中學校令施行規則	五、四六〇	同	右
日本師範學校規程	一〇、一八〇	同	右
日本師範教育令	六〇〇	同	右
日本職業學校規程	一、一七〇	同	右
日本實業學校令	一、一四〇	同	右
日本實業學校設立廢止規則	九七五	同	右
日本小學校令及其施行規則	二二、四九〇	同	右

日本地方自治制度要義

二五八、二〇〇 同 右

丁、現譯未竣之中文稿件

原文名	稱字	數	附記
英文 日本在南滿鐵路區域內之法權	八七、〇〇〇	譯成中文	
日文 遼東半島租借地之國際法定地位	三〇、〇〇〇	同 右	
法文 法國民法典	一七五、六五〇	同 右	
法文 法國民法概論	二一九、〇〇〇	同 右	
比國行政法	一二二、五二〇	同 右	
德文 普魯士東六省省組織法	一五、〇〇〇	同 右	
日文 日本所得稅法	一二、〇〇〇	同 右	
歐洲經濟史	一九〇、〇〇〇	同 右	
日本海戰法規	一八、〇〇〇	同 右	
現代產業叢書農業礦業篇	三五七、〇〇〇	同 右	
日本森林法及其施行規則	一六、〇〇〇	同 右	

戊、業經譯竣之外國文稿件

原文名	稱字	數	附記
中文 日對滿蒙陰謀	八、八〇〇		譯成英文
日對滿蒙陰謀	一〇、三二〇		譯成法文
中華民國漁業法	二、七〇〇		同 右
中華民國漁會法	二、〇〇〇		同 右

己、業經刊行之中外文稿件

原文名	稱字	數	附記
中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七、七〇〇		譯成法文
英文 西班牙勞工法	五六、四八〇		譯成中文

右列各類編譯稿件共一百零八種計六百一十九萬四千八百七十字

